

年产 800 辆专用车建设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梁山陆畅通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梁山陆畅通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

建设单位：梁山陆畅通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梁山陆畅通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梁山陆畅通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

电话：13953783386

传真：--

邮编：272600

地址：梁山县拳铺工业园区

目 录

第一章 验收项目概况.....	1
第二章 验收监测依据.....	3
2.1 法律法规、条例、技术规范依据.....	3
2.2 技术文件依据.....	4
第三章 工程建设情况.....	6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6
3.3 项目工程概况.....	10
3.4 工程建设内容.....	11
3.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8
3.6 项目变更情况.....	22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环境管理检查.....	24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4
4.2 环境管理检查.....	31
4.2.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31
4.2.3 环保设施的管理、运行及维护检查.....	32
4.2.4 环境保护监测机构、人员的配置情况.....	32
4.2.5 排污口规范化.....	32
4.2.6 规范化危险废弃物暂存场所防范措施检查.....	32
4.2.7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33
4.2.8 绿化措施.....	35
4.2.9 环保设施投资.....	35
第五章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建议及批复要求.....	37
5.1 环评结论及建议.....	37
5.2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鲁环审【2014】132号）.....	37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	40

6.1 验收执行标准来源.....	40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44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4
7.2 废气监测内容.....	44
7.3 废水监测内容.....	45
7.4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45
7.4 地下水监测点位、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46
第八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47
8.1 监测分析方法.....	47
8.2 人员资质.....	48
8.3 质量控制措施.....	48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	50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50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50
第十章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65
10.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65
第十一章 结论.....	69
11.1 “三同时”执行情况.....	69
11.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69
11.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71

附件：

附件 1：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对年产 800 辆专用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鲁环审【2014】132 号 2014.08.25)

附件 2：梁山陆畅通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800 辆专用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中环保设施考核内容(摘录)

附件 3：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附件 4：油漆桶回收协议

附件 5：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6：监测报告

附表：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第一章 验收项目概况

梁山陆畅通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9 月，注册资金 2050 万元，主要从事半挂车、车桥、专用汽车配件生产以及钢材、型材加工和销售，位于梁山县拳铺工业园区。

2008 年梁山陆畅通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称“我公司”）建设年产 800 辆专用(改装)车项目，济宁市环境保护局以济环审[2008]39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并建设了部分工程。2012 年 9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关于全挂车产品实施《公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2]344 号），决定对全挂车产品实施《公告》管理，该项目由省级部门核准应取得省级环保部门的环评批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2014 年 8 月我公司委托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编制完成了《年产 800 辆专用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4 年 8 月 25 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以鲁环审【2014】132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已于 2005 年 4 月开工建设，2014 年 8 月竣工，于 2017 年 10 月进行生产调试。

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保“三同时”，在保证正常运行的前提下采取了相应环保治理措施。目前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等基本建设完成，运行状况稳定，已具备年产 800 辆专用车的生产能力。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项目需要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委托青岛京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2017 年 11 月 18 日、2017 年 12 月 23 日~2017 年 12 月 24 日进行了现场采样与监测。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在综合分析评价监测结

果的基础上，我单位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要求自行编制了本报告，本次验收范围为年年产 800 辆专用车生产装置及其配套的各项环保设施。

第二章 验收监测依据

2.1 法律法规、条例、技术规范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实施)；
- (3) 环保部部令 第 39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 6 月；
- (4) 山东省人民政府 鲁政办发[2006]60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2006 年 7 月；
- (5)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鲁环函[2011]417 号文《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的通知》，2011 年 6 月 27 日；
- (6)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鲁环函[2012]493 号《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有关环境监管问题的通知》，2012 年 9 月；
- (7)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鲁环评函[2013]138 号《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监管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2013 年 3 月 27 日；
- (8) 国家环境保护部环发[2012]98 号《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2012 年 8 月；
- (9) 国家环境保护部环发[2012]77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2012 年 7 月；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
- (11) 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技术文件依据

(1) 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 《梁山陆畅通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800 辆专用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4.08）；

(2)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对年产 800 辆专用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鲁环审【2014】132 号 2014.08.25）；

2.3 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执行标准来源于环评报告以及环评批复确定的标准，在环评文件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执行新规定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规定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地域范围、时间，按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执行，据此确定本次验收项目执行标准，主要包括以下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1)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2)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类标准，其中硫化物、苯系物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2、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其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一般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 2801.1—2016）表 1 特殊用途汽车标准及表 2 标准；

(2)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道路清扫用水标准；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第三章 工程建设情况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梁山县拳铺工业园，东临贝格尔漆业有限公司，西临华信挂车厂，厂界南为南干渠河，北与前仝店村隔路相望，交通便利。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3-1。

本项目按功能分区主要划分为生产车间、涂装车间、办公楼，其中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东部和南部，涂装车间厂区西南角，办公楼位于厂区西北侧。厂区具体的平面布置见图 3-2。

3.2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与环评阶段相比，距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200 m（分别以涂装车间和生产车间计）范围内没有新增敏感点目标。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涂装车间需设置 200m 卫生防护距离，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界北侧 145m 的前仝店村，距离涂装车间 295m，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生产车间需设置 200m 噪声卫生防护距离，生产车间 200m 范围内有 5 户居民，需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项目方可投产，根据对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的验收监测结果，距离厂区最近的一户前仝店村居民噪声值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能够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场址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1 和图 3-3。

表 3-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距离厂界 (m)	距喷漆房 (m)	方位
1.	前仝店村	145	295	N
2.	后仝店村	259	--	N
3.	西王庄村	1045	--	NW
4.	崔庄村	1113	--	N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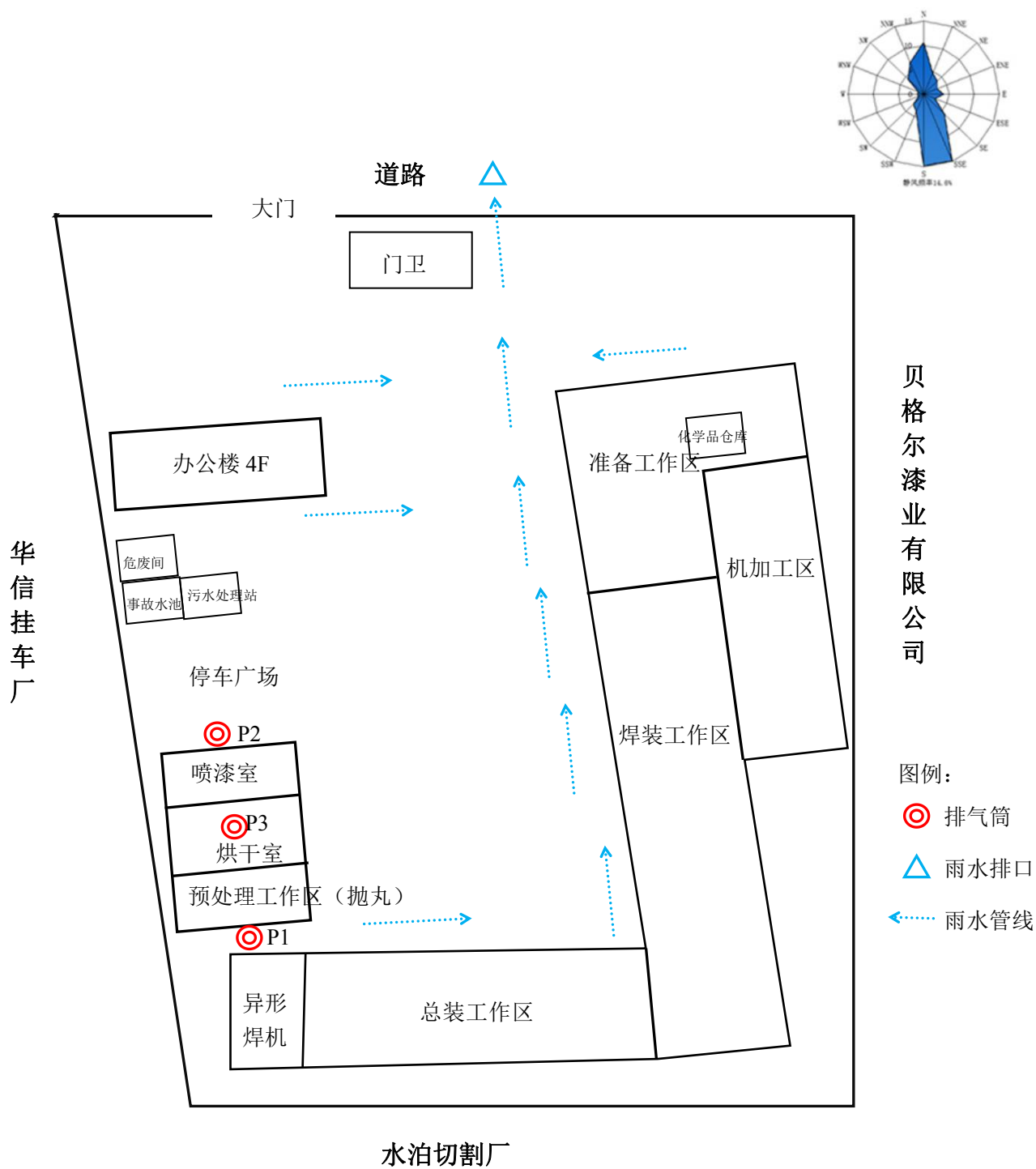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总平面图



图 3-3 项目周围敏感点目标图 (1:5000)

3.3 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800 辆专用车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C366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该项目现有职工 50 人，年工作 251 天，单班 8 小时工作制；

项目总投资：总投资 9142 万元，环保投资 5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6%；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梁山县拳铺工业园，东临贝格尔漆业有限公司，西临华信挂车厂，厂界南为南干渠河，北与前仝店村隔路相望（经纬度：116.436，35.425）；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建设生产车间 1 座、涂装车间 1 座，并配套有完善的废气处理装置、废水处理装置、危废暂存间、事故水池以及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生产能力为年产 800 辆专用车，其中多功能洒水车 600 辆/年、畜禽运输车 100 辆/年、全挂车 100 辆/年。项目基本组成见表 3-2。

表 3-2 工程基本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年产800辆专用车建设项目
2	建设单位	梁山陆畅通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	梁山县拳铺工业园
4	项目性质	新建
5	环评情况	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 2014.08
6	批复情况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鲁环审【2014】132号 2014.08.25
7	投资额	实际投资9142万元，环保投资约550万元，占总投资的6%

8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年产800辆专用车，其中多功能洒水车600辆/年、畜禽运输车100辆/年、全挂车100辆/年
9	本次验收项目开工、竣工、设备调试时间	2005.04开工建设，2014.08竣工，2017.10调试
10	劳动定员、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50人，年工作251天，8小时单班工作制
1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废气设计单位：济南华晨宏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废水设计单位：济南沃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废气施工单位：济南华晨宏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废水施工单位：济南沃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4 工程建设内容

3.4.1 项目组成

本次验收项目组成一览表见表 3-3。

表 3-3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性质	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 跨生产车间,在生产车间内分别布设准备工作区、焊装工作区、机加工工作区、预处理工作区和总装工作区等	2 跨生产车间,在生产车间内分别布设准备工作区、焊装工作区、机加工工作区和总装工作区等	有变化
	预处理工作区（抛丸室）	位于生产车间内部	在涂装车间南部建设 1 座抛丸室	有变化
	涂装车间	建设喷烘一体房，位于厂区西南角；喷漆采用水旋式喷漆房，送风采用自然进风系统，排风使用抽风风机；烘干采用电加热，采用上送风，下吸风的热风循环系统	建设喷漆房 1 座、烘干房 1 座，位于厂区西南角；喷漆房送风采用自然进风系统，排风使用抽风风机；烘干采用电加热，采用上送风，下吸风的热风循环系统	有变化
辅助工程	办公楼	4 层办公楼 1 座	同环评设计	无变化
	材料储存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原材料的存储	同环评设计	无变化

	危废库	在涂装车间北部建设 1 座危废库	在办公楼西南侧建设 1 座危废库	有变化
	化学品仓库	在涂装车间北部建设 1 座化学品仓库	在生产车间准备工作区内设置 1 座化学品仓库	有变化
	停车场	在办公楼南建设露天停车场	同环评设计	无变化
公用工程	给排水系统	供水由自来水管网供给，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	同环评设计	无变化
	供电工程	由拳铺镇供电所提供，由厂外 10kV 支线引入厂内变配电室	同环评设计	无变化
	供热工程	采用电加热，办公采用空调取暖	同环评设计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喷漆室产生的漆雾经水旋吸收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喷漆废气经水喷淋+过滤棉+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经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有变化
		烘干工序在烘干室内完成，废气经有机气体催化燃烧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烘干室烘干废气经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经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抛丸粉尘经旋风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焊接烟尘采用侧吸方式进行捕集，经平底回转反吹式袋式除尘器净化后排放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净化后排放	
废水治理	喷漆废水经絮凝沉淀+气浮设施预处理后同生活污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采用“水解酸化+SBR+沉淀”处理工艺，处理规模为 5m ³ /d，处理装置为地埋式，位于厂区涂装车间北部，停车广场南，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喷漆房补水，不外排	喷漆废水添加絮凝剂定期打捞漆渣，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污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采用“沉淀池+格栅+调节池+A/O+消毒”处理工艺，处理规模为 5m ³ /d，处理装置为地埋式，位于办公楼南，停车	有变化	

			广场北，处理后全部回用于道路喷洒	
		建设 200m ³ 事故水池 1 座，位于位于厂区涂装车间北部，停车广场南	建设 200m ³ 事故水池 1 座，位于办公楼南，停车广场北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	同环评设计	无变化
	固废治理	一般工业固废外售，危险废物委托具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	一般工业固废外售，危险废物委托具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油漆桶由厂家回收	有变化

3.4.2 主要产品及原辅材料消耗

该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3-4，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3-5。

表 3-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辆/年）	实际产量（辆/年）
1	专用车	800	同环评设计
其中	多功能洒水车	600	同环评设计
	畜禽运输车	100	同环评设计
	全挂车	100	同环评设计

备注：项目仅进行挂斗、洒水车水箱的生产，车头全部进行外购

表 3-5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用量	实际用量	来源
1	普通中板	t	880	同环评设计	外购
2	锰板	t	740	同环评设计	外购
3	薄板	t	260	同环评设计	外购
4	型材	t	1040	同环评设计	外购
5	方管	套	160	同环评设计	外购
6	牵引装置	套	200	同环评设计	外购
7	悬挂	套	200	同环评设计	外购

8	板簧	套	2000	同环评设计	外购
9	车轴	根	1000	同环评设计	外购
10	轮胎	条	4000	同环评设计	外购
11	轮辋	套	4000	同环评设计	外购
12	电器系统	套	800	同环评设计	外购
13	刹车系统	套	800	同环评设计	外购
14	辅助装置	套	800	同环评设计	外购
15	二类底盘	套	600	同环评设计	外购
16	底漆	t	8.2	同环评设计	外购
17	面漆	t	11.9	同环评设计	外购
18	焊条	t	16	同环评设计	外购
19	焊剂	t	4	同环评设计	外购
20	乙炔	m ³	2100	同环评设计	外购
21	氧气	m ³	1900	同环评设计	外购
22	二氧化碳	m ³	2650	同环评设计	外购

3.4.3 主要生产设备

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3-6。

表 3-6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阶段数量	验收阶段数量
1.	气动标记机	台(套)	1	0
2.	摇臂转床	台(套)	3	同环评设计
3.	叉车	台(套)	8	同环评设计
4.	空气压缩机	台(套)	12	同环评设计
5.	数控切割机	台(套)	21	15
6.	主梁成型平台	台(套)	2	同环评设计
7.	电焊机	台(套)	113	同环评设计
8.	液压压力机	台(套)	2	同环评设计
9.	仿形切割机、台平	台(套)	6	同环评设计

10.	翻转平台	台(套)	1	同环评设计
11.	板料折弯机	台(套)	3	同环评设计
12.	剪板机	台(套)	5	2
13.	等离子切割机	台(套)	3	2
14.	卷板支架设备	台(套)	1	同环评设计
15.	带锯床	台(套)	6	2
16.	台式砂轮机	台(套)	2	同环评设计
17.	辊道通过式抛丸清理机	台(套)	1	同环评设计
18.	异形罐体环缝自动焊接机	台(套)	1	同环评设计
19.	板簧压力测试机	台(套)	1	同环评设计
20.	数显液压对称式卷板机	台(套)	1	同环评设计
21.	高压无气喷涂设备	台(套)	1	同环评设计
22.	电子吊秤	台(套)	6	4
23.	气动风炮	台(套)	3	同环评设计
24.	液压轮胎机	台(套)	1	0
25.	组装平台	台(套)	1	同环评设计
26.	车架组装平台	台(套)	3	同环评设计
27.	副车架组装平台	台(套)	3	同环评设计
28.	板材开卷校平剪生产线	条	1	同环评设计
29.	液压折弯机	台(套)	4	同环评设计
30.	数控箱板压弯机	台(套)	2	同环评设计
31.	卷板机	台(套)	2	同环评设计
32.	四柱万能液压机	台(套)	2	同环评设计
33.	四柱液压机	台(套)	2	同环评设计
34.	弹簧压力机	台(套)	1	同环评设计
35.	液压冲床	台(套)	2	同环评设计
36.	纵梁挖孔平台	台(套)	2	同环评设计
37.	打标机	台(套)	2	同环评设计
38.	万能外圆磨床	台(套)	2	同环评设计

39.	桥式起重机	台(套)	4	1
40.	自动埋弧焊机	台(套)	15	2
41.	交流弧焊机	台(套)	25	同环评设计
42.	焊接生产线	条	3	同环评设计
43.	门式纵梁焊接机	台(套)	2	同环评设计
44.	异形封头旋边机	台(套)	1	同环评设计
45.	平板对接自动焊机	台(套)	2	同环评设计
46.	链式翻转机	台(套)	3	同环评设计
47.	拼板机	台(套)	3	同环评设计
48.	工字钢矫正机	台(套)	3	同环评设计
49.	箱体焊接胎具	台(套)	3	同环评设计
50.	纵梁焊接平台	台(套)	3	同环评设计
51.	车架焊接平台	台(套)	3	同环评设计
52.	副车架焊接胎具	台(套)	3	同环评设计
53.	桥式起重机	台(套)	1	同环评设计
54.	气动扳手	台(套)	16	同环评设计
55.	磁座钻	台(套)	8	同环评设计
56.	砂轮机	台(套)	8	2
57.	纵梁组装平台	台(套)	3	同环评设计
58.	自动摇臂钻床	台(套)	6	同环评设计
59.	磨光机	台(套)	40	同环评设计
60.	液压举升机	台(套)	3	同环评设计
61.	升降工作台	台(套)	3	同环评设计
62.	桥式起重机	台(套)	4	同环评设计
63.	车床	台(套)	2	同环评设计
64.	落地镗床	台(套)	2	同环评设计
65.	万能升降台铣床	台(套)	1	同环评设计
66.	数控立式升降台铣床	台(套)	1	同环评设计

67.	数控钻床	台（套）	2	同环评设计
68.	摇臂钻床	台（套）	1	同环评设计
69.	变压器	台（套）	1	同环评设计
70.	离心通风机	台（套）	20	同环评设计

3.4.3 公用工程

3.4.3.1 给水

（1）水源及用水量

项目用水主要包括切割降温用水、喷漆用水、生活办公和厂区道路洒水，给水水源来自供水管网，其中切割生产线补水量为 $0.5\text{m}^3/\text{d}$ ， $125.5\text{m}^3/\text{a}$ ；喷漆房喷淋塔补水量为 $0.2\text{m}^3/\text{d}$ ， $50.2\text{m}^3/\text{a}$ ；日生活用水量为 $1.5\text{m}^3/\text{d}$ ， $376.5\text{m}^3/\text{a}$ ；道路喷洒用水用水量为 $3.75\text{m}^3/\text{d}$ ， $941.3\text{m}^3/\text{a}$ ；切割生产线用水、喷漆用水以及生活用水均采用新鲜水，道路喷洒用水部分采用新鲜水（ $2.55\text{m}^3/\text{d}$ ），部分采用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中水（ $1.2\text{m}^3/\text{d}$ ）。

综上，项目新鲜水总用量为 $4.75\text{m}^3/\text{d}$ （ $1192.25\text{m}^3/\text{a}$ ），中水使用量为 $1.2\text{m}^3/\text{d}$ （ $301.2\text{m}^3/\text{a}$ ）。

3.4.3.2 排水

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其中雨水利用地形由地面有组织地排入道路边沟，汇集后流入厂界外。

本项目切割降温用水定期补充，不外排，废水主要为喷漆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喷漆废水添加絮凝剂定期打捞漆渣，循环利用，直至无法利用时更换，喷漆废水产生量为 $0.5\text{m}^3/\text{d}$ （ $125.5\text{m}^3/\text{a}$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text{m}^3/\text{d}$ （ $301.2\text{m}^3/\text{a}$ ），经厂区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厂区道路喷洒，不外排。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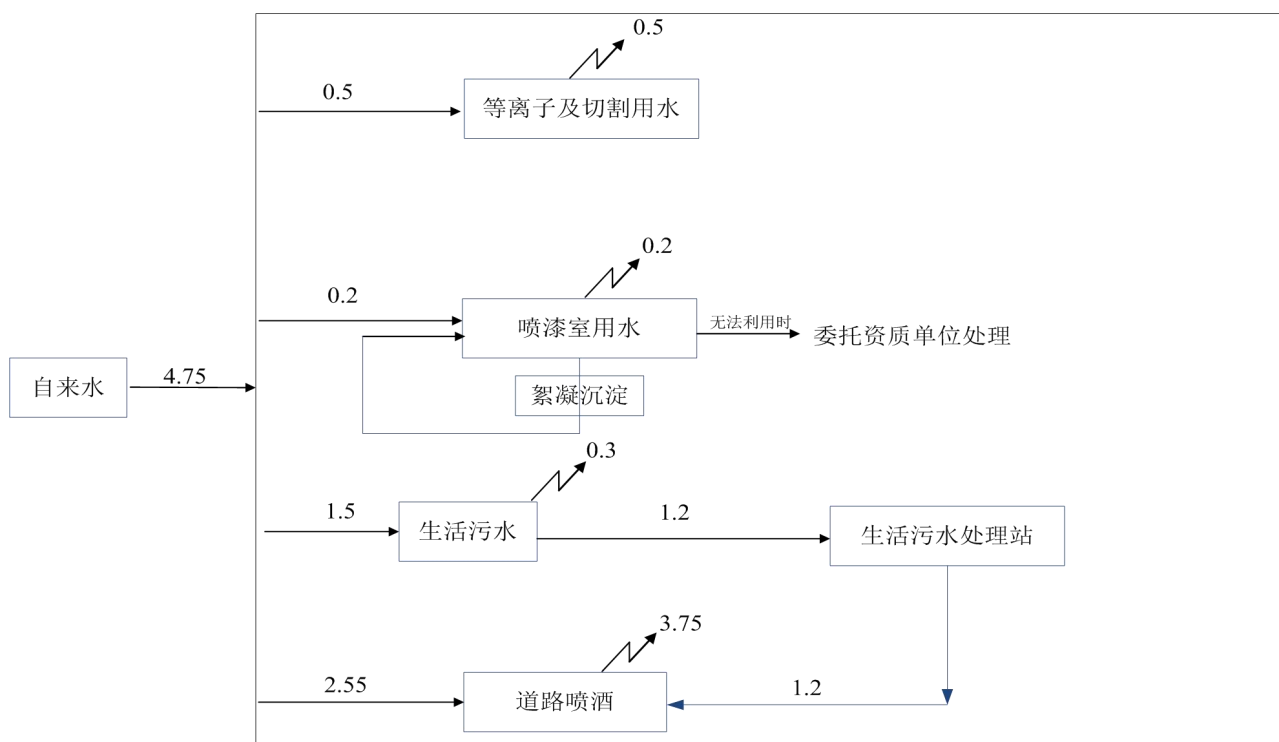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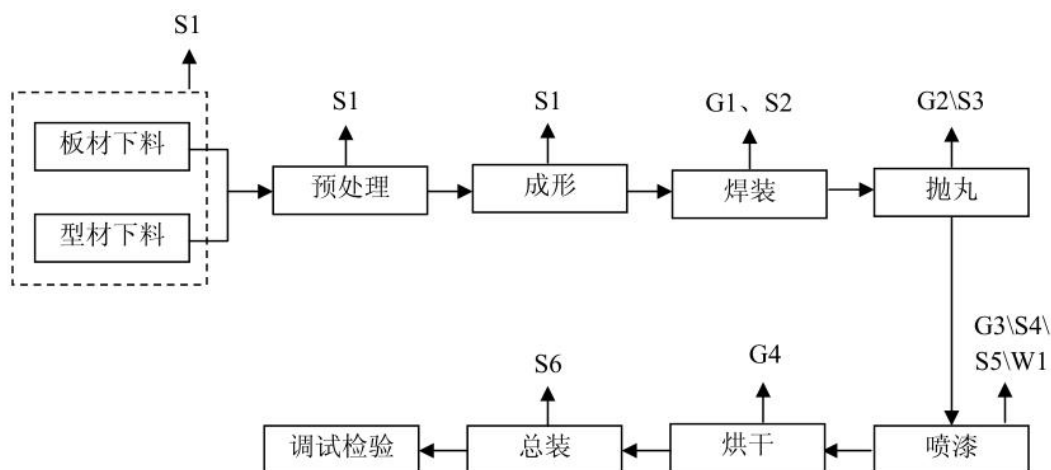
3.4.3.3 供电

供电由拳铺镇供电所提供，由厂外 10kV 支线引入厂内变配电室，能够满足生产、生活的需要。

3.4.3.4 供热

本项目设备全部采用电加热。办公室冬季取暖、夏季降温均采用空调供给，不另建锅炉房。

3.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注：G—废气 N—噪声 S—固废

工艺流程简介：

项目生产专用汽车以钢铁板材、型材为原料，以油漆为辅料，经下料、预处理、成形、机械加工、焊装、喷丸、喷涂、烘干、总装调试处理后入库待售。

1、下料工序

板材下料采用板材开卷校平剪切生产线和剪板机等，其中板材开卷校平剪生产线包括开卷、校平、剪切等工序；异形板件下料采用数控火焰切割机、仿形切割机等；型材下料采用卧式带锯床、压力机下料。

2、预处理

通过手工打磨，清除金属表面的毛刺、浮锈、油污、灰尘；清除表面的粗颗粒及杂质，获得平整表面。

3、成形

包括冲孔、折弯、压形等，工艺设备主要为压力机、液压板料折弯压力机、四柱万能液压机、卷板机等，罐体卷制成型采用卷板机。

4、焊装

洒水车包括筒体纵缝焊接，短筒体环缝拼接成长筒体，筒体两端焊接（环缝）封头（外协件），筒体检验等工序；畜禽运输车和全挂车焊装主要完成以下工序：钢质侧/顶板拼焊、前后端总成组焊、底架组装焊接、顶板装配、顶板纵缝自动焊接、顶板横焊缝自动焊接、侧板立焊缝焊接等。

5、焊装

洒水车包括筒体纵缝焊接，短筒体环缝拼接成长筒体，筒体两端焊接（环缝）封头（外协件），筒体检验等工序；畜禽运输车和全挂车焊装主要完成以下工序：钢质侧/顶板拼焊、前后端总成组焊、底架组装焊接、顶板装配、顶板纵缝自动焊接、顶板横焊缝自动焊接、侧板立

①多功能洒水车焊装工艺

罐体下料→罐体拼板→卷筒→筒节纵焊→罐体筒节校圆→筒体组合→筒体环缝焊接→装焊封头→装焊附件→外梯的装配→罐体水压试验→罐体涂漆→罐体与底架装配→腹梁与罐体装配焊接

②畜禽运输车和全挂车焊装工艺

车架纵梁拼装→车架纵梁焊接→车架总成拼装→车架总成焊接

车厢底架拼装→车厢底架焊接→焊接车厢底板

侧板总成拼装→侧板总成焊接

前、后侧板拼装成形→前、后侧板焊接

在专用焊接平台上分别将左右侧板、前侧板、后侧板焊接在车厢底架→完成车厢整体焊接任务→在焊接接缝处进行保温再处理→入半成品库。

各个焊接后磨光机打磨各边角毛刺，保证各部件无快口，打磨外表焊接高点及焊接焊缝焊接等。

6、涂装前处理

该工序对焊接零部件表面进行清理，采用抛丸机消除焊接零部件的内应力，为涂装前处理工序，配备通过式抛丸清理机一台。

7、涂装

①涂底漆

除零件加工表面、标准件和有色金属铸件（铝合金除外）不涂底漆外，其他金属零件均应在涂面清理完后 4 小时内涂一道底漆。底漆喷（刷）涂应均匀，涂膜不得有气泡、裂纹、脱落、漏涂、皱皮等

②涂内腔漆

内腔表面涂装，应在底漆干透后进行。内腔漆应涂刷均匀，不得有漏涂现象。但完全封闭的焊接内腔表面可不涂装，例如：钢管内臂等。

③填刮腻子

对外观质量要求有直接关系的零部件表面（主要受物件如吊臂、上下摆动架除外）如存在局部凹凸不平和斑痕时，可填刮腻子。腻子不应填刮太厚，如需填多层才能填平时，必须等前一层完全干透并经磨光后进行。填刮腻子应在底漆干透后进行。腻子经打磨后，整个零件表面应平整、光滑、坚硬面无光泽、线角分明、腻子要与零件连接处不得有明显接痕。焊缝上不得填刮腻子。

④涂面漆

产品的最后一道面漆或整机面漆应在检查、安装、调整试车后，安装底板，全部工序完成后进行喷漆。所有不喷和颜色不同部位应进行包扎和遮挡，保证界面清晰。若因某种原因原面漆受到损坏，应及时用相同涂料补涂，纵横方向各涂一遍，涂层应均匀，不得有漏涂和流痕。涂膜未干前，应采取妥善防护，亦应避免烈日直晒。

喷涂工艺采用空气喷涂，以喷枪为工具，其基本原理是：当一定压力的压缩空气从喷嘴的环形孔喷出时在喷嘴前形成负压，涂料在气压作用下，通过中心孔道被抽出，涂料与压缩空气相会后，分散成细小涂料颗粒，在被饰表面上形成漆膜。

本项目烘干室主要用于整车车身和一些零部件的底、面漆烘干作业，其功能是促成工件表面涂层进行物理挥发或化学氧化、聚合等作用，与工件粘接成固体薄膜。烘干室采用电加热，利用热空气为载热体，通过热风循环的对流方式将热量传递给工件，使油漆涂层得到干燥

8、总装及产品检测

采用固定式装配，主要完成以下工序：装上装、电气系统、液压系统、举升机构、附件、电气测试等。

再将外购的车头与车斗进行组装，组装完毕后对产品综合性能进行试验，主要包括液压系统操控性能、泵类的提排水性能等，在试验检测中，对各性能进行调试修正，达到产品质量要求和生产标准。

3.6 项目变更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变更情况见表 3-7。

表 3-7 本次验收项目变更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说明
建设内容	建设喷烘一体化车间	建设喷漆房 1 座、烘干房 1 座	为了工艺流畅性，将喷漆、烘干工序隔开
平面布局	在涂装车间北部，停车广场南分别建设 1 座危废库、污水处理站、化学品仓库、事故水池	在办公楼南、停车广场北分别建设 1 座危废库、污水处理站、事故水池，在生产车间准备工作区设置 1 座化学品仓库	根据实际建设情况进行了平面布置调整
	在生产车间内部设置预处理工作区用于抛丸	在涂装车间南部建设 1 座抛丸车间用于抛丸	

废气种类、处理方式	喷漆室产生的漆雾经水旋吸收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喷漆废气经水喷淋+过滤棉+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经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增加 VOCs 处理设施，减少了 VOCs 的排放
	烘干工序在烘干室内完成，废气经有机气体催化燃烧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烘干室烘干废气经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经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项目 VOCs 浓度较低，不适用与燃烧法处理
	抛丸粉尘经旋风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除尘效果高于环评设计
	焊接烟尘采用侧吸方式进行捕集，经平底回转反吹式袋式除尘器净化后排放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净化后排放	/
	环评未涉及切割烟尘	切割烟尘经湿法切割、集气罩收集烟尘净化器净化后排放	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
废水处理方式	喷漆废水经絮凝沉淀+气浮设施预处理后同生活污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采用“水解酸化+SBR+沉淀”处理工艺，处理规模为 5m ³ /d，处理装置为埋地式，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喷漆房补水，不外排	喷漆废水添加絮凝剂定期打捞漆渣，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污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采用“沉淀池+格栅+调节池+A/O+消毒”处理工艺，处理规模为 5m ³ /d，处理装置为埋地式，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厂区道路喷洒	厂区废水处理能够达到预期效果，并且不外排
固废种类、去向	产生含金属钨、钼的废催化剂	不涉及含金属钨、钼的废催化剂	本项目采用光催化氧化，不涉及含金属钨、钼的废催化剂
	未涉及废过滤棉	喷漆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废过滤棉	废过滤棉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油漆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油漆桶由厂家回收	均能够得到合理处理
设备数量	/	较环评阶段减少一部分生产设备	产能不变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环境管理检查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气

4.1.1.1 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1）抛丸粉尘；（2）喷漆废气；（3）烘干废气。

产生来源及治理措施：

（1）抛丸粉尘：项目抛丸工序会产生粉尘，主要成分为铁质粉尘，抛丸粉尘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2）喷漆废气：项目设置 1 间喷漆室，喷漆工序产生的喷漆废气主要污染物成分为苯系物、VOCs，喷漆废气经过“水喷淋+过滤棉+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经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3）烘干废气：项目设置 1 间烘干室，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成分为苯系物、VOCs，烘干废气经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4.1.1.2 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本项目的无组织废气主要有焊接烟尘、切割粉尘、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

产生来源及治理措施：

（1）焊接烟尘：项本项目焊接工序会产生焊接烟尘，焊接烟尘的主要成分为 MnO_2 、 Fe_2O_3 ，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项目在车间安装有屋顶排烟风机和工业壁扇，并加强车间通风；

（2）切割烟尘：项目大部分板材采用等离子切割下料，在等离子切割的过程中由于金属熔化与高速气体碰撞产生烟尘，其主要成分

为金属及金属氧化物粉尘。项目采用湿法处理方式，所谓湿法处理方式（湿式切割）就是利用一个水床切割平台，将工件放置水面，然后在紧贴水面的地方完成切割，用水来捕捉切割过程中产生的烟尘。从而达到净化环境的目的。粉尘经湿式切割后经过集气罩收集、烟尘净化器除尘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未被捕集的喷涂废气：涂装车间无组织散逸的各种有机气体，其主要污染物为苯系物、VOCs，通过加强涂装车间密封性来降低有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产生环节及处理措施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处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污染物组成	治理措施、排放形式及去向	排气筒参数 (高度/内径)	监测孔位置
1	抛丸粉尘	铁质粉尘	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属于有组织排放	15m/0.45m	出口
2	喷漆废气	苯系物、VOCs	经过“水喷淋+过滤棉+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经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进口：0.55m 出口：15m/0.90m	进出口
3	烘干废气	苯系物、VOCs	经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15m/0.50m	出口
4	焊接烟尘	MnO ₂ 、Fe ₂ O ₃	经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同时车间内设置排气扇将废气排出，属于无组织排放	--	--
5	切割烟尘	铁质粉尘	经湿法切割、集气罩收集+烟尘净化器除尘后排放，属于无组织排放	--	--
6	未被捕集的喷涂废气	苯系物、VOCs	加强涂装车间密封性来降低有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属于无组织排放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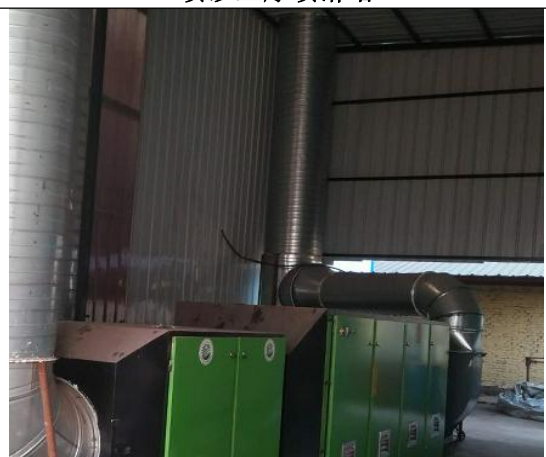
抛丸工序袋式除尘装置+15m 排气筒



喷砂工序喷淋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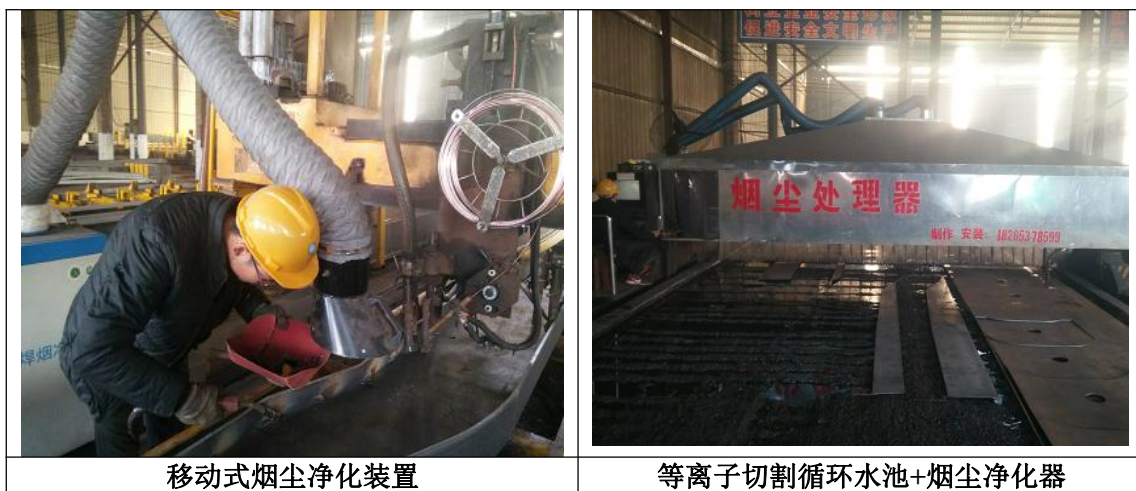


喷漆工序过滤棉+光氧催化+15m 排气筒



烘干工序光催化装置+15m 排气筒





4.1.2 废水

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其中雨水利用地形由地面有组织地排入道路边沟，汇集后流入厂界外。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漆雾净化废水。

(1) 漆雾净化废水：漆雾净化废水中含有多种高分子树脂、表面活性剂、乳化油及有机溶剂等，这些污染物浓度较高，成分各异，该部分废水年产生量约为 125.5m³/a，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委托协议见附件），不外排；

(2)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 等，产生量为 1.2m³/d（301.2m³/a），经厂区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道路清扫用水标准后全部回用于厂区道路喷洒，不外排；

项目污水处理站位于厂区办公楼东侧，规模为 5m³/d，采用“沉淀池+格栅+调节池+A/O+消毒”处理工艺。

污水处理工艺说明：生活污水先通过沉淀池沉淀后，再经过一级人工筛网去除较大杂物后，进入污水站调节池内。污水池调节池内设置水泵，将废水提升至 A/O 一体化内进行生化反应去除 COD、氨氮

等主要污染物。A/O 一体化生化反应系统出水进水消毒回用水池内，加入次氯酸钠等消毒剂消毒。清水用于厂内道路喷洒、抑尘，实现效率最大化。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处置一览表

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量	产生规律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301.2m ³ /a	间断	全部回用于厂区道路喷洒，不外排
漆雾净化废水	喷漆废气处理过程	高分子树脂、表面活性剂、乳化油及有机溶剂等	125.5m ³ /a	间断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



4.1.3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下脚料（含铁屑）、氧化铁皮渣、焊渣、废钢丸、废包装材料、袋式除尘器收尘、漆渣、废过滤棉、废油漆桶、废切削液、废机油、生活垃圾以及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

下脚料（含铁屑）、氧化铁皮渣、焊渣、废钢丸、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定期外售于物资回收部门；漆渣、废过滤棉、废切削液、废机油委托诸城市绿海废品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委托合同见附件），废油

漆桶由厂家定期回收（委托合同见附件）；袋式除尘器收尘、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项目正常生产后的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

序号	固废名称	来源	预计产生量 (t/a)	目前产生量 (t)	转移量 (t)	固废性质	说明	处理措施
1	漆渣	喷漆工序	9.3	1.0	尚未转移	危险固废类别 HW12, 废物代码 900-252-12	暂存于危险废物间	委托诸城市绿海废品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委托协议见附件）
2	废过滤棉		0.5	0.1	尚未转移	危险固废类别 HW12, 废物代码 900-252-12		
3	废切削液	设备维护	1.0	尚未产生	尚未转移	危险固废类别 HW09, 废物代码 900-006-09		
4	废机油	设备维护	0.5t/a	尚未产生	尚未转移	危险固废类别 HW08, 废物代码 900-249-08		
5	废油漆桶	喷漆工序	1000 个/a	110 个	尚未转移	危险固废类别 HW49, 废物代码 900-041-49	暂存于危险废物间	由厂家定期回收（委托协议见附件）
6	下脚料	机加工工序	30.8	—	—	一般固废	—	定期外售于物资回收部门
7	氧化铁渣	切割工序	0.1	—	—	一般固废	—	
8	废钢丸	抛丸工序	0.2	—	—	一般固废	—	
9	焊渣	焊接工序	0.2	—	—	一般固废	—	
10	废包装材料	整车装配	0.5	—	—	一般固废	—	

11	袋式除尘器收尘	抛丸废气处理装置	0.5	—	—	一般固废	—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2	污泥	生活污水处理站	0.1	—	—	一般固废	—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2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15	—	—	—	—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废暂存间外观



危废间内部照片



危废间内部



垃圾桶

4.1.4 噪音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级约为 75-95dB，为昼间间断性噪声，公司对生产厂区进行了合理布局，机械设备全部置于厂房内，采用了低噪声设备，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将噪声的影响降至最低。

4.2 环境管理检查

4.2.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建设前，根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有关档案齐全。项目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要求。

4.2.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重视环保工作，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及相关法规，专门设置了环保机构，配备了专门的环保人员，建立和健全了各项环境保护制度，根据开展环境保护工作的实际需要，建立一个环保监督管理机构，设环保科，由公司生产副总经理分管环保科。环保科设科长 1 名，管理人员 1 名，有关车间各设兼职环保人员 1 人。环保科下设专门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配备操作人员 1 人，负责污水处理场正常运行维护工作。同时制定了《梁山陆畅通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全厂的各项环保工作做出了详细、具体的规定，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环境管理制度



环保档案

4.2.3 环保设施的管理、运行及维护检查

我公司对环保设施实施专人负责，责任到人的工作制度，并对不同的环保实施制定了相应的运行维护作业指导书，保证了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4.2.4 环境保护监测机构、人员的配置情况

我公司目前尚不具备对废气、废水、噪声等的自主监测能力，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定期监测。

4.2.5 排污口规范化

项目有组织废气的排气筒均设置了永久性采样、监测孔。

4.2.6 规范化危险废弃物暂存场所防范措施检查

本项目的危险废弃物主要为漆渣、废油漆桶、废切削液、废机油，产生后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内，委托危废处置单位处理，公司按要求建设了规范的危废暂存间。

4.2.7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4.2.7.1 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应急物资检查

我公司为确保社会、企业及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针对本项目存在的风险因素，制定了《梁山陆畅通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在梁山县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号为 370832-2017-021-L，详见附件）。其主要内容见表 4-4。

表 4-4 梁山陆畅通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序号	章节	主要内容
1	总则	简单介绍了本应急预案的编制目的、编制依据、适用范围、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
2	企业基本情况介绍	介绍了企业概况、企业生产基本情况、企业周边环境
3	环境危险源项分析	包括：环境危险源的确定、环境危险源基本情况、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后果
4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介绍了应急领导组织体系、应急小组及职责分工
5	预防与预警机制	包括：预防机制、预警机制、信息报告与处理、信息发布
6	应急响应	包括：启动应急预案的条件、应急响应分级、应急响应程序、与区域联动、应急事件处理、应急监测、应急终止
7	后期处置	包括：善后处置、调查与评估、恢复重建
8	应急救援保障	包括：应急队伍保障、财力保障、通讯与信息保障、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其他保障
9	预案管理	包括：应急预案的实施与解释、应急预案备案、维护与更新
10	危险废物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介绍了编制目的、使用范围、预防与预警、应急响应、应急处理



图 7-3 应急物资

<p>预案编号: 270832-2017-021-1 版本号: 01</p> <p>梁山陆畅通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p>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编制单位: 梁山陆畅通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人: 发布人: 批准日期: 执行日期:</p> <p>梁山陆畅通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九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应急预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目 录</p> <p>1 总则..... 1</p> <p>1.1 编制目的..... 1</p> <p>1.2 编制依据..... 1</p> <p>1.2.1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性文件..... 1</p> <p>1.2.2 地方法规性文件..... 1</p> <p>1.2.3 技术依据..... 1</p> <p>1.2.4 其他相关资料..... 3</p> <p>1.3 适用范围..... 4</p> <p>1.4 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 4</p> <p>1.4.1 指导思想..... 5</p> <p>1.4.2 工作原则..... 5</p> <p>1.5 应急预案编制程序..... 5</p> <p>1.6 应急预案编制内容..... 6</p> <p>2 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7</p> <p>2.1 公司概况..... 9</p> <p>2.2 公司产品方案..... 9</p> <p>2.2.1 产品种类..... 9</p> <p>2.2.2 原辅材料..... 9</p> <p>2.2.3 主要设备..... 10</p> <p>2.2.4 生产工艺..... 13</p> <p>2.2.5 公司主要产污分析..... 15</p> <p>2.3 公司周边环境状况及环境敏感点..... 18</p> <p>3 环境风险分析..... 21</p> <p>3.1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 21</p> <p>3.1.1 物质风险识别..... 21</p> <p>3.1.2 生产设施风险识别..... 22</p> <p>3.2 环境危险源基本情况..... 22</p> <p>3.2.1 企业危险源的种类、分布及事件类型分析..... 22</p> <p>3.3 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及后果..... 22</p> <p>3.3.1 风险物质泄漏的后果分析..... 22</p> <p>3.3.2 火灾、爆炸的后果分析..... 22</p> <p>3.3.3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失效的后果分析..... 22</p> <p>4 应急组织结构及职责..... 22</p> <p>4.1 应急组织结构..... 22</p> <p>4.2 应急领导小组与职责..... 22</p> <p>4.3 现场指挥机构与职责..... 22</p> <p>4.3.1 前方指挥部..... 22</p> <p>4.3.2 前方指挥部主要职责..... 22</p> <p>4.4 应急小组及其职责分工..... 22</p> <p>4.4.1 组长、副组长主要职责..... 2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应急预案内容</p>
--------------------------------------------------------------------------------------------------------------------------------------------------------------------------------------------------------------------------------------------------------------------------------------------------------------------------------------	--------------------------------------------------------------------------------------------------------------------------------------------------------------------------------------------------------------------------------------------------------------------------------------------------------------------------------------------------------------------------------------------------------------------------------------------------------------------------------------------------------------------------------------------------------------------------------------------------------------------------------------------------------------------------------------------------------------------------------------------------------------------------------------------------------------------------------------------------------------------------------------------------------------------------------------------------------------------------------------------------------------------------------------------------------------------------------------------------------------------------------------------------------------------------------------------------------------------------------------------------------------

4.2.7.2 环境安全三级防控措施检查

一级防控体系：油漆、稀释剂储存区设置有围堰，导排系统与事故水池相连。

二级防控体系：厂区设置了一个 200m³ 的事故水池，若发生事故，开启事故水池入口的闸阀，则将事故废水排入事故水池暂存。

三级防控体系：对厂区雨水总排口设置切断措施，防止事故情况下废水经雨水及污水管线进入地表水水体。

事故状态下产生的废水应收集到事故池中，同时应准备必要的设施确保事故状态下能及时封堵厂区内外流地沟或流水沟，切断排放口与外部水体之间的联系，防止污染介质外流扩散造成水体、土壤的大

4.2.8 绿化措施

本项目厂区进行了一定的绿化。



4.2.9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核查如表 4-4 所示。

表 4-4 环保投资核查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1	废气治理措施	喷漆废气经过“水喷淋+过滤棉+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经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烘干废气经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抛丸粉尘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切割粉尘经湿法切割、集气罩收集烟尘净化器除尘后排放，车间安装有屋顶排烟风机和工业壁扇，并加强车间通风；	400
2	废水治理措施	漆雾净化废水委托资质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区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厂区道路喷洒，不外排；	80
3	固废处理措施	建设危废间，危废委托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10

4	噪声治理措施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8
5	绿化措施	加强厂区绿化；	2
6	其他	风险、防渗；	50
合计		---	550
总投资		---	9142
占总投资比例		---	6%

第五章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建议及批复要求

5.1 环评结论及建议

以下内容，摘自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编制的《梁山陆畅通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800 辆专用车建设项目》。涉及结论及数据不在本次验收报告书管辖范围内，具体内容见附件。

5.2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鲁环审【2014】132 号）

环评影响报告书批复内容如下。

一、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48 号）有关要求，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和管理工作。

抛丸粉尘经旋风除尘器除尘后由 20m 高的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满足《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表 2 标准；采用水旋式喷漆室（可去除漆雾 90%）和电加热烘干，烘干废气经催化（采用铂钯催化剂）燃烧装置处理后排放；喷漆、烘干废气共用 1 根 20m 高的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强化生产车间废气的收集与处理，控制其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净化装置处理，通过车间排放系统排放，无组织废气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表 3 标准要求。

二、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厂区雨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收集系统。合理设计污水处理站的规模和工艺，喷漆废水经

絮凝沉淀+气浮设施预处理处理后同生活污水排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采用水解酸化+SBR+沉淀处理工艺，出水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要求后全部回用于切割生产线和水旋喷漆室补水，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严格按照有关设计规范和技術规定，对车间地面、危险品仓库、危险废物暂存间、厂区漆雾净化水处理装置、污水处理站、事故水池、污水管网等做好防渗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

三、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漆渣、漆桶、废催化剂、废切削液、废机油、漆雾净化废水处理系统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等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一般废物中废金属下脚料、氧化铁皮渣、废钢丸、焊渣、废焊头和废包装材料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加强各类危险废物储存、运输和处置的全过程环境管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转移实施转移联单制度，防止流失、扩散。

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分别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

四、选择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综合控制措施，确保各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村庄等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厂内建立三级防控体系，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并定期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

防范能力。设置雨水口截制闸，在漆料等危险品储存区、危废间四周设置事故围堰和废水收集系统，收集系统与事故水池相连。设置 200m³ 的事故水池，确保事故状态下废水不外排。

六、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200m，卫生防护距离内 5 户民房所处位置噪声需满足相应声功能区标准要求,否则不得批准试生产。你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该范围内用地规划控制，不得规划、建设居住区等环境空气敏感建筑物。

七、强化厂区绿化工作，合理选择对特征污染物有吸附作用的树种。并注意乔、灌及草本植物配置，在厂区与居民区之间必须设置足够宽度、足够高度的乔木隔离林带，最大限度提高绿化率。

八、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按要求设置地下水监测井，各有组织排放源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采样、监测孔及采样平台，你公司必须具备须具备 VOC 等特征污染物的自行监测能力。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九、项目须采用国内先进的设备和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产品、能耗、物耗以及污染物排放均应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

6.1 验收执行标准来源

验收执行标准来源于环评报告以及环评批复确定的标准，在环评文件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执行新规定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规定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地域范围、时间，按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执行，据此确定本次验收项目执行标准。

6.2 废气执行标准

(1) 有组织废气评价标准

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有组织废气执行《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表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按要求本次验收项目有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一般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1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表1 特殊用途汽车标准，具体标准内容见表6-1。

表6-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因子	排气筒高度(m)	浓度标准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执行标准
颗粒物	15	20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 一般控制区标准
苯	15	1.0	0.2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1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表1 特殊用途汽车标准

甲苯	15	3.0	0.5
二甲苯	15	16	1.0
VOCs	15	50	3.0

(2) 无组织废气评价标准

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无组织废气执行《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表 3 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按要求本次验收项目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 2801.1—2016)表 2 标准要求，具体标准内容见表 6-2。

表6-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因子	单位	标准限值	标准
颗粒物	mg/m ³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苯	mg/m ³	0.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 2801.1—2016)表 2 标准要求
甲苯	mg/m ³	0.4	
二甲苯	mg/m ³	0.2	
VOCs	mg/m ³	2.0	

6.3 噪声执行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营运期噪声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距离厂界最近的一户前全店村居民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内容见表 6-3。

表 6-3 本项目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名称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	65	55
距厂界最近最近一户前全店居民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65	55

6.4 废水执行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废水排放应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要求后全部回用于切割生产线和水旋喷漆室补水，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本次验收项目漆雾净化废水委托资质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道路喷洒，不外排，因此本次验收项目采用《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道路清扫用水标准评价生活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具体标准内容见表 6-4。

表 6-4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单位	执行标准限值	标准
pH	无量纲	6.0~9.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 (GB/T18920-2002)道路 清扫用水标准
BOD	mg/L	15	
氨氮	mg/L	10	
CODcr	mg/L	--	
石油类	mg/L	--	

6.5 地下水质量执行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厂区地下水应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类标准,其中硫化物、苯系物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具体标准内容见表 6-5。

表 6-5 地下水质量标准

污染因子	单位	执行标准限值	标准
pH	无量纲	6.5-8.5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类标准,其中硫化物、苯系物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总硬度	mg/L	45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00	
高锰酸盐指数	mg/L	3.0	
氨氮	mg/L	0.2	
NO ₃ ⁻	mg/L	20	
亚硝酸盐(以 N 计)	mg/L	0.02	
硫化物	mg/L	0.2	
挥发酚	mg/L	0.002	
Cl ⁻	mg/L	250	
甲苯	mg/L	0.7	
二甲苯	mg/L	0.5	
总大肠菌群	个/L	3.0	

6.6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对年产 800 辆专用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鲁环审【2014】132号 2014.08.25),该项目废水不得外排,未下达总量指标。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次验收主要针对对于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的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雨水排放口无水，因此未对雨水排放口进行监测，验收项目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2 废气监测内容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

根据现场勘察及查阅相关资料，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1，其中抛丸工序排气筒 P1、烘干工序排气筒 P2 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未对进口进行监测。有组织废气布点图见图 3-2。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装置名称	监测断面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根数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1	抛丸工序排气筒 P1	出口	15	1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2	喷漆工序排气筒 P2	进出口	15	1	苯、甲苯、二甲苯、VOCs	3 次/天，连续 2 天
3	烘干工序排气筒 P3	出口	15	1	苯、甲苯、二甲苯、VOCs	3 次/天，连续 2 天

(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上风向一个参照点，厂周界下风向，厂周界外 10 米内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VOCs	4 次/天，连续 2 天
		气象因子（气温、气压、风向、风力）	4 次/天，连续 2 天（与污染物采样同步进行）



图 7-2 无组织监测布点图

7.3 废水监测内容

根据《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的要求和规定，确定污水监测点位、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废水监测内容详见表 7-3。

表 7-3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处理站出口	pH、COD _{Cr} 、BOD ₅ 、氨氮、石油类	4 次/天，连续 2 天

7.4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本项目在东、南、西、北四个厂界外 1 米处各设 1 个监测点，在最近的前全店一户居民设 1 个监测点，共 5 个监测点，测定 Leq、L₁₀、L₅₀、L₉₀。厂界噪声监测布点图见图 7-3、敏感点前全店监测布点图件 7-4。

每个监测点位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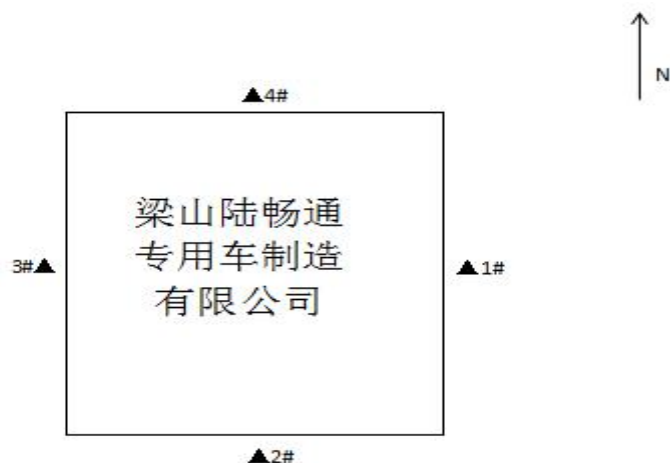


图 7-3 厂界噪声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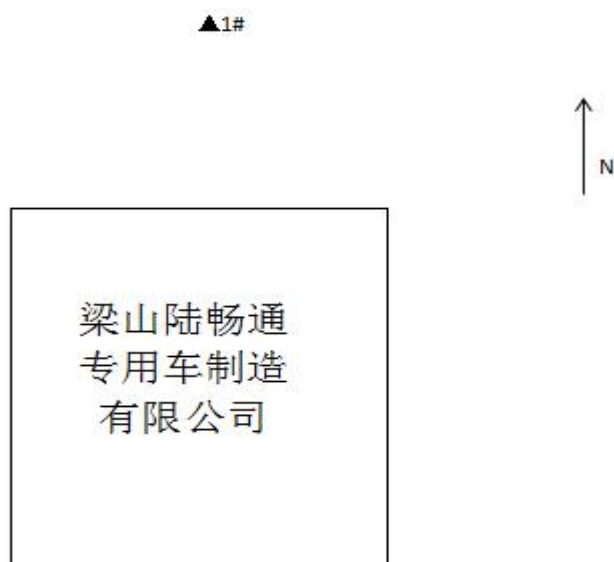


图 7-4 敏感点噪声监测布点图

7.4 地下水监测点位、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本项目在厂区设一个监测点位，监测 1 天，采样一次，监测项目见表 7-4。

表 7-4 地下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项目厂区	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氨氮、NO ₃ ⁻ 、亚硝酸盐（以 N 计）、硫化物、挥发酚、Cl ⁻ 、甲苯、二甲苯、总大肠菌群	4 次/天，连续 2 天

第八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VOCs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BJT-YQ-178	—
	苯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BJT-YQ-178	0.004mg/m ³
	甲苯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BJT-YQ-178	0.004mg/m ³
	对间二甲苯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BJT-YQ-178	0.009mg/m ³
	邻二甲苯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BJT-YQ-178	0.004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BJT-YQ-189	—
无组织废气	VOCs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BJT-YQ-178	—
	苯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BJT-YQ-178	0.0004mg/m ³
	甲苯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BJT-YQ-178	0.0004mg/m ³
	对间二甲苯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BJT-YQ-178	0.0006mg/m ³
	邻二甲苯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BJT-YQ-178	0.0006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分析天平 BJT-YQ-075	0.001mg/m ³
污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便携式 pH 计 BJT-YQ-047	范围 2-11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BJT-YQ-079-03	0.025mg/L

样品类别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恒温加热器 BJT-YQ-042	4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红外分光测油仪 BJT-YQ-003	0.0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BJT-YQ-035	0.5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JT-YQ-039	5mg/L
噪声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BJT-YQ-032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BJT-YQ-032	—

8.2 人员资质

本项目污染物治理设施的监测委托青岛京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场采样人员均持证上岗。

8.3 质量控制措施

8.3.1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为了确保本次废气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在监测过程中对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根据相关标准的布点原则合理布设无组织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现场采样和监测人员必须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3)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尽量保证被测污染物因子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4) 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标定，在监测时确保其采样流量。

8.3.2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

8.3.3 废水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监测期间，废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2002）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的技术要求进行。分析测定过程中，采取同时测定加标回收或平行双样等质控样的措施。质控总数量占每批分析样品总数不少于 10%。pH 测定仪器测定前后进行校核。实验室采用平行样、全程序空白、加标回收等质量控制方法。

8.3.4 地下水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监测期间，地下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分析测定过程中，采取同时测定质控样、加标回收或平行双样等措施。质控总数量占到了每批次分析样品总数的 15%。监测数据完成后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在验收监测期间，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来记录工况，即通过查阅产品产量统计表对工况情况做出分析，判断工况是否达到 75%。当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时，进入现场进行检测，当生产负荷小于 75%时，通知检测人员停止检测，以确保检测数据的有效性。

该项目三种车型生产工艺相差不大，在现场检测期间工况负荷为 94%，验收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9-1。

表 9-1 验收期间本项目生产工况

序号	日期	产品	设计产量 (辆/d)	实际产量 (辆/d)	生产负荷(%)
1	2017.11.17	专用车	3.19	3	94
	2017.11.18			3	94
2	2017.12.23	专用车	3.19	3	94
	2017.12.24			3	94

注：全年生产 251 天，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

验收监测期间，梁山陆畅通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800 辆专用车建设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能力为 94%，生产能力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检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9-2 抛丸工序排气筒 P1 监测结果（出口）

监测项目		2017.11.17			2017.11.18			最大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排气筒参数		高度 15m，内径 0.45m						---
废气量 (m ³ /h)		1229	1337	1435	1298	1469	156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8.2	19.8	15.7	18.9	16.9	19.5	19.8
	排放速率 (kg/h)	0.022	0.026	0.023	0.024	0.025	0.03	0.03
执行标准浓度 (mg/m ³)		20 (30)						
执行标准速率 (kg/h)		3.5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本次验收项目抛丸工序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一般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括号内为环评批复执行标准限值。

表 9-3 喷漆工序排气筒 P2 监测结果（进口、补测）

监测项目		2017.12.23			2017.12.24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排气筒参数		高度 15m, 内径 0.55m					
废气量 (m ³ /h)		10784	11038	10967	10342	10736	11278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86	0.147	0.172	0.028	0.016	0.024
	排放速率 (kg/h)	9.27×10 ⁻⁴	1.62×10 ⁻³	1.89×10 ⁻³	2.90×10 ⁻⁴	1.72×10 ⁻⁴	2.71×10 ⁻⁴
平均排放速率 (kg/h)		8.62×10 ⁻⁴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51	0.193	0.251	0.101	0.053	0.074
	排放速率 (kg/h)	5.50×10 ⁻⁴	2.13×10 ⁻³	2.75×10 ⁻³	1.04×10 ⁻³	5.69×10 ⁻⁴	8.35×10 ⁻⁴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31×10 ⁻³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105	0.122	0.101	0.084	0.059	0.071
	排放速率 (kg/h)	1.13×10 ⁻³	1.35×10 ⁻³	1.11×10 ⁻³	8.69×10 ⁻⁴	6.33×10 ⁻⁴	8.01×10 ⁻⁴
平均排放速率 (kg/h)		9.82×10 ⁻⁴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18.7	14.9	10.6	7.27	9.64	5.39
	排放速率 (kg/h)	0.2	0.16	0.12	0.075	0.1	0.061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19					

表 9-4 喷漆工序排气筒 P2 监测结果（出口）

监测项目		2017.11.17			2017.11.18			最大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排气筒参数		高度 15m, 内径 0.9m						---
废气量 (m ³ /h)		15731	16037	14367	16279	16734	14305	---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71	0.162	0.006	0.016	0.011	0.01	0.162
	排放速率 (kg/h)	1.12×10 ⁻³	2.60×10⁻³	8.62×10 ⁻⁵	2.60×10 ⁻⁴	1.84×10 ⁻⁴	1.40×10 ⁻⁴	2.60×10⁻³
执行标准浓度 (mg/m ³)		1.0						
执行标准速率 (kg/h)		0.2						
达标情况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78	0.044	0.064	0.082	0.021	0.008	0.082
	排放速率 (kg/h)	1.23×10 ⁻³	7.06×10 ⁻⁴	9.19×10 ⁻⁴	1.33×10⁻³	3.51×10 ⁻⁴	1.12×10 ⁻⁴	1.33×10⁻³
执行标准浓度 (mg/m ³)		3.0						

执行标准速率 (kg/h)		0.5						
达标情况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81	0.048	0.137	0.232	0.196	0.08	0.232
	排放速率 (kg/h)	1.27×10 ⁻³	7.70×10 ⁻⁴	1.97×10 ⁻³	3.78×10⁻³	3.28×10 ⁻³	1.14×10 ⁻³	3.78×10⁻³
执行标准浓度 (mg/m ³)		16						
执行标准速率 (kg/h)		1.0						
达标情况		达标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327	0.32	0.308	0.541	0.314	0.299	0.541
	排放速率 (kg/h)	5.14×10 ⁻³	5.13×10 ⁻³	4.43×10 ⁻³	8.81×10⁻³	5.25×10 ⁻³	4.28×10 ⁻³	8.81×10⁻³
执行标准浓度 (mg/m ³)		50 (120)						
执行标准速率 (kg/h)		3.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综合处理效率		94.97%						

备注：本次验收项目喷漆工序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 2801.1—2016）表 1 特殊用途汽车标准；括号内为环评批复执行标准限值。

表 9-5 烘干工序排气筒 P2 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2017.11.17			2017.11.18			最大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排气筒参数		高度 15m, 内径 0.5m						---
废气量 (m ³ /h)		11138	10756	11042	10358	10368	13427	---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37	0.035	0.102	0.239	0.021	0.157	0.239
	排放速率 (kg/h)	4.12×10 ⁻⁴	3.76×10 ⁻⁴	1.13×10 ⁻³	2.48×10⁻³	2.18×10 ⁻⁴	2.11×10 ⁻³	2.48×10⁻³
执行标准浓度 (mg/m ³)		1.0						
执行标准速率 (kg/h)		0.2						
达标情况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73	0.214	1.23	0.013	0.103	0.036	1.23
	排放速率 (kg/h)	8.13×10 ⁻⁴	2.30×10 ⁻³	0.014	1.35×10 ⁻⁴	1.07×10 ⁻³	4.83×10 ⁻⁴	0.014
执行标准浓度 (mg/m ³)		3.0						
执行标准速率 (kg/h)		0.5						

达标情况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1.633	0.82	0.156	0.126	1.997	1.439	1.997
	排放速率 (kg/h)	1.82×10 ⁻²	8.82×10 ⁻³	1.72×10 ⁻³	1.31×10 ⁻³	2.07×10⁻²	1.93×10 ⁻²	2.07×10⁻²
执行标准浓度 (mg/m ³)		16						
执行标准速率 (kg/h)		1.0						
达标情况		达标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2.86	2.06	2.04	3.37	3	2.02	3.37
	排放速率 (kg/h)	0.032	0.022	0.023	0.035	0.031	0.027	0.035
执行标准浓度 (mg/m ³)		50 (120)						
执行标准速率 (kg/h)		3.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本次验收项目烘干工序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 2801.1—2016）表 1 特殊用途汽车标准；括号内为环评批复执行标准限值。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验收期监测间，抛丸粉尘排气筒 P1 粉尘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19.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text{kg}/\text{h}$ ；

喷漆工序排气筒 P2 苯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0.16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2.60\times 10^{-3}\text{kg}/\text{h}$ ；甲苯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0.08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1.33\times 10^{-3}\text{kg}/\text{h}$ ；二甲苯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0.23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3.78\times 10^{-3}\text{kg}/\text{h}$ ；VOCs 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0.541\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8.81\times 10^{-3}\text{kg}/\text{h}$ ；

烘干工序排气筒 P3 苯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0.239\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2.48\times 10^{-3}\text{kg}/\text{h}$ ；甲苯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1.23\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4\text{kg}/\text{h}$ ；二甲苯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1.997\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2.07\times 10^{-2}\text{kg}/\text{h}$ ；VOCs 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3.37\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5\text{kg}/\text{h}$ 。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and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第四时段）要求，苯、甲苯、二甲苯及 VOCs 排放均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表 1 特殊用途汽车标准要求。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17~18 号。无组织监测气象参数见表 9-6、无组织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VOCs 监测结果见表 9-7、9-8。

表 9-6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circ}\text{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17-11-17	08:00	2.1	102.0	1.2	N	7	3
	11:00	8.2	101.9	2.4	N	7	3

监测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14:00	11.1	101.7	2.2	N	7	3
	17:00	9.8	101.9	1.7	N	7	3
2017-11-18	08:00	0.0	102.5	0.7	N	3	0
	11:00	5.3	102.6	0.6	N	2	0
	14:00	6.7	102.4	1.0	N	1	0
	17:00	5.1	102.4	0.4	N	2	0

表 9-7 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VOCs 浓度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VOCs mg/m ³	颗粒物 小时值 mg/m ³
2017-11-17	1#厂界上风向	08:00	0.0463	0.188
		11:00	0.0516	0.172
		14:00	0.0603	0.221
		17:00	0.0435	0.197
	2#厂界下风向	08:00	0.0687	0.289
		11:00	0.0584	0.277
		14:00	0.0775	0.290
		17:00	0.114	0.254
	3#厂界下风向	08:00	0.170	0.245
		11:00	0.122	0.289
		14:00	0.149	0.249
		17:00	0.134	0.297
	4#厂界下风向	08:00	0.0445	0.272
		11:00	0.0649	0.266
		14:00	0.0510	0.264
		17:00	0.0550	0.276
2017-11-18	1#厂界上风向	08:00	0.0467	0.219
		11:00	0.0507	0.171
		14:00	0.0679	0.196
		17:00	0.0746	0.173
	2#厂界下风向	08:00	0.0690	0.255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VOCs mg/m ³	颗粒物 小时值 mg/m ³
		11:00	0.121	0.255
		14:00	0.0910	0.287
		17:00	0.119	0.291
	3#厂界下风向	08:00	0.122	0.268
		11:00	0.149	0.290
		14:00	0.168	0.267
		17:00	0.156	0.284
	4#厂界下风向	08:00	0.0680	0.287
		11:00	0.0812	0.267
		14:00	0.0814	0.296
		17:00	0.0347	0.277
	最大值			0.17
执行标准限值			2.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9-7 厂界无组织排放苯、甲苯、二甲苯浓度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苯 mg/m ³	甲苯 mg/m ³	二甲苯 mg/m ³
2017-11-17	1#厂界上风向	08:00	0.0084	0.0057	0.0057
		11:00	0.0061	0.0075	0.01
		14:00	0.0034	0.0210	0.0048
		17:00	0.0084	0.0129	0.0042
	2#厂界下风向	08:00	0.0074	0.0062	0.0062
		11:00	0.0154	0.0118	0.006
		14:00	0.0329	0.0095	0.0079
		17:00	0.0190	0.0089	0.0057
	3#厂界下风向	08:00	0.0045	0.0068	0.0044
		11:00	0.0296	0.0243	0.0169
		14:00	0.0004L	0.0054	0.0009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苯 mg/m ³	甲苯 mg/m ³	二甲苯 mg/m ³
2017-11-18	4#厂界下风向	17:00	0.0035	0.0013	0.0006L
		08:00	0.0004L	0.0061	0.0056
		11:00	0.0004L	0.0058	0.024
		14:00	0.0070	0.0084	0.0059
		17:00	0.0064	0.0083	0.0056
	1#厂界上风向	08:00	0.0004L	0.0064	0.0013
		11:00	0.0004L	0.0169	0.0058
		14:00	0.0008	0.0052	0.0064
		17:00	0.0028	0.0139	0.0169
	2#厂界下风向	08:00	0.0121	0.0059	0.0044
		11:00	0.0125	0.0063	0.0052
		14:00	0.0163	0.0038	0.0046
		17:00	0.0029	0.0004L	0.0006L
	3#厂界下风向	08:00	0.0283	0.0235	0.0171
		11:00	0.0136	0.0211	0.0343
		14:00	0.0771	0.0195	0.0203
		17:00	0.0108	0.0093	0.0052
4#厂界下风向	08:00	0.0095	0.0070	0.0066	
	11:00	0.0010	0.0041	0.0006L	
	14:00	0.0110	0.0169	0.0247	
	17:00	0.0004L	0.0022	0.0067	
最大值			0.0771	0.0243	0.0343
执行标准限值			0.1	0.4	0.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L”为未检出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0.297 mg/m³，苯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0.0771mg/m³，甲苯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0.0243mg/m³，二甲苯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0.0343mg/m³，VOCs 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0.17mg/m³，颗粒物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VOCs 排放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 2801.1—2016)表 2 标准要求。

9.2.1.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9。

表 9-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测点	测点名称	昼间		夜间	
		2017.11.17	2017.11.18	2017.11.17	2017.11.18
▲1	东厂界	58.7	56.3	43.6	43.1
▲2	南厂界	59.1	55.8	43.6	42.1
▲3	西厂界	60.9	59.5	41	44.8
▲4	北厂界	57.3	55.9	41.9	44.7
标准值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噪声监测结论：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四个厂界的昼间噪声在 55.8~60.9dB (A) 之间，夜间噪声在 41~44.8dB (A) 之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9.2.1.3 废水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处理站出口水质监测结果见表 9-10。

表 9-10 生活污水处理站出口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pH 值	氨氮 mg/L	化学需 氧量 mg/L	石油类 mg/L	五日生化需氧 量 (BOD ₅) mg/L
2017. 11.17	生活 污水 处理 设施 出口	第一次	7.85	0.059	12	0.04L	2.6
		第二次	7.52	0.075	15	0.04L	3.2
		第三次	7.98	0.044	7	0.04L	1.5
		第四次	8.01	0.050	13	0.04L	2.9
		日均值 /范围	7.52~8.01	0.057	12	未检出	2.6
2017. 11.18	生活 污水 处理 设施 出口	第一次	7.64	0.065	9	0.04L	1.8
		第二次	7.58	0.072	10	0.04L	2.1
		第三次	7.74	0.053	8	0.04L	1.8
		第四次	7.81	0.062	14	0.04L	2.8
		日均值 /范围	7.58~7.81	0.063	10	未检出	2.1
综合评价标准			6.0~9.0	10	--	--	1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水监测结论：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站出口水质 pH 范围处于 6.0~9.0 之间，其他项目两日最大日均值分别为 COD_{Cr} 12mg/L、石油类未检出、BOD₅ 2.6mg/L、氨氮 0.063mg/L，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中道路清扫用水标准要求，出水水质能够回用于厂区道路喷洒。

9.2.1.4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本项目废水均不外排，满足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对年产 800 辆专用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鲁环审【2014】132 号）要求。

9.2.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9.2.2.1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

敏感点最近的前全店一户居民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11。

表 9-10 敏感点处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	测点名称	昼间		夜间	
		2017.12.23	2017.12.24	2017.12.23	2017.12.24
▲1	距厂界最近的前全店居民	54.2	53.1	40.7	41.1
标准值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论：验收监测期间，敏感点前全店的昼间噪声在 53.1~54.2dB（A）之间，夜间噪声在 40.7~41.1dB（A）之间，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

9.2.2.1 厂区地下水质量监测结果

厂区地下水质量监测结果见表 9-12。

表 9-12 厂区地下水监测结果 单位：dB（A）

日期	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17-12-23	pH	无量纲	6.99	6.5-8.5	达标
	总硬度	mg/L	246	450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mg/L	736	1000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08	3.0	达标
	氨氮	mg/L	0.09	0.2	达标
	NO ₃ ⁻	mg/L	8.50	20	达标
	亚硝酸盐（以 N 计）	mg/L	0.001	0.02	达标
	硫化物	mg/L	0.02L	0.2	达标
	挥发酚	mg/L	0.001L	0.002	达标

	Cl ⁻	mg/L	44.1	250	达标
	甲苯	mg/L	0.005L	0.7	达标
	二甲苯	mg/L	0.005L	0.5	达标
	总大肠菌群	个/L	未检出	3.0	达标

厂区地下水质量监测结论：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地下水各项监测指标均能够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的III类标准的要求，硫化物、苯系物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要求，说明厂区地下水质量良好。

第十章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验收报告中,根据现场检查和监测结果,逐一落实环评批复要求,对未落实的情况进行分析。

10.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 10-1

表 10-1 鲁环审【2014】132 号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p>一、抛丸粉尘经旋风除尘器除尘后由 20m 高的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满足《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表 2 标准;采用水旋式喷漆室(可去除漆雾 90%)和电加热烘干,烘干废气经催化(采用铂钯催化剂)燃烧装置处理后排放;喷漆、烘干废气共用 1 根 20m 高的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二、本项目抛丸粉尘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经过“水喷淋+过滤棉+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经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烘干废气经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p> <p>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第四时段)要求,苯、甲苯、二甲苯、VOCs 排放均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表 1 特殊用途汽车标准要求。</p>
<p>强化生产车间废气的收集与处理,控制其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净化装置处理,通过车间排放系统排放,无组织废气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表 3 标准要求。</p>	<p>本项目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切割烟尘经湿法切割、集气罩收集烟尘净化器除尘后排放;通过加强涂装车间密封性来降低有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p> <p>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能够《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苯、甲苯、二甲苯、VOCs 排放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p>

	<p>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表 2 标准要求。</p>
<p>二、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厂区雨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收集系统。合理设计污水处理站的规模和工艺,喷漆废水经絮凝沉淀+气浮设施预处理处理后同生活污水排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采用水解酸化+SBR+沉淀处理工艺,出水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要求后全部回用于切割生产线和水旋喷漆室补水,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p> <p>严格按照有关设计规范和技术规定,对车间地面、危险品仓库、危险废物暂存间、厂区漆雾净化水处理装置、污水处理站、事故水池、污水管网等做好防渗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p>	<p>二、厂区实施雨污分流制,其中雨水利用地形由地面有组织地排入道路边沟,汇集后流入厂界外。</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漆雾净化废水,其中漆雾净化废水委托资质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区埋地式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厂区道路喷洒,不外排,生活污水处理站采用“沉淀池+格栅+调节池+A/O+消毒”处理工艺,处理规模为 5m³/d。</p> <p>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区生活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能够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道路清扫用水标准,能够用于厂区道路喷洒。</p>
<p>三、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漆渣、漆桶、废催化剂、废切削液、废机油、漆雾净化废水处理系统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等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p> <p>一般废物中废金属下脚料、氧化铁皮渣、废钢丸、焊渣、废焊头和废包装材料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加强各类危险废物储存、运输和处置的全过程环境管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转移实施转移联单制度,防止流失、扩散。</p> <p>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分别按照《一般</p>	<p>三、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下脚料(含铁屑)、氧化铁皮渣、焊渣、废钢丸、废包装材料、袋式除尘器收尘、漆渣、废过滤棉、废油漆桶、废切削液、废机油、生活垃圾以及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p> <p>其中下脚料(含铁屑)、氧化铁皮渣、焊渣、废钢丸、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定期外售于物资回收部门;漆渣、废过滤棉、废切削液、废机油委托诸城市绿海废品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废油漆桶委托厂家回收;袋式除尘器收尘、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各类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p>

<p>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p>	<p>求。</p>
<p>四、选择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综合控制措施，确保各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村庄等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p>	<p>四、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过程，公司对生产厂区进行了合理布局，机械设备全部置于厂房内，采用了低噪声设备，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将噪声的影响降至最低。</p> <p>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的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p>
<p>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厂内建立三级防控体系，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并定期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设置雨水口截制闸，在漆料等危险品储存区、危废间四周设置事故围堰和废水收集系统，收集系统与事故水池相连。设置200m³的事故水池，确保事故状态下废水不外排。</p>	<p>五、梁山陆畅通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针对本项目存在的风险因素，制定了《梁山陆畅通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在梁山县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号为370832-2017-021-L），化学品仓库、危废库内均设置了围堰，并建设了导排系统与事故池相连，厂区设置了1个200m³的事故水池。</p>
<p>六、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200m，卫生防护距离内5户民房所处位置噪声需满足相应声功能区标准要求，否则不得批准试生产。你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该范围内用地规划控制，不得规划、建设居住区等环境空气敏感建筑物。</p>	<p>六、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200m，卫生防护距离内未新增敏感目标，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p>
<p>七、强化厂区绿化工作，合理选择对特征污染物有吸附作用的树种。并注意乔、灌及草本植物配置，在厂区与居民区之间必须设置足够宽度、足够高度的乔木隔离林带，最大限度提高绿化率。</p>	<p>七、本项目厂区进行了一定的绿化。</p>

<p>八、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按要求设置地下水监测井，各有组织排放源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采样、监测孔及采样平台，你公司必须具备 VOC 等特征污染物的自行监测能力。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p>	<p>八、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口均按要求设置了规范的标志牌，在厂址处设置了一眼监测井，利用前全店和玉皇庙村现有机井作为监测井，目前公司尚不具备 VOCs 的自主监测能力，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监测。</p> <p>有组织废气的排气筒均设置了永久性采样、监测孔。</p> <p>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地下水各项监测指标均能够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 中的 III 类标准的要求，硫化物、苯系物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要求，说明厂区地下水质量良好。</p>
<p>九、项目须采用国内先进的设备和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产品、能耗、物耗以及污染物排放均应符合清洁生产要求。</p>	<p>九、本项目采用了先进的喷涂工艺和生产设备，原辅材料、产品、能耗、物耗以及污染物排放均能够满足涂装行业清洁生产要求。</p>

第十一章 结论

11.1 “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建设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的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目前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11.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11.2.1 验收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梁山陆畅通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800 辆专用车建设项目生产负荷在 94%，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应达到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11.2.2 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期监测间，抛丸粉尘排气筒 P1 粉尘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19.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text{kg}/\text{h}$ ；

喷漆工序排气筒 P2 苯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0.16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2.60\times 10^{-3}\text{kg}/\text{h}$ ；甲苯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0.08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1.33\times 10^{-3}\text{kg}/\text{h}$ ；二甲苯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0.23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3.78\times 10^{-3}\text{kg}/\text{h}$ ；VOCs 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0.541\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8.81\times 10^{-3}\text{kg}/\text{h}$ ；

烘干工序排气筒 P3 苯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0.239\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2.48\times 10^{-3}\text{kg}/\text{h}$ ；甲苯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1.23\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4\text{kg}/\text{h}$ ；二甲苯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1.997\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2.07\times 10^{-2}\text{kg}/\text{h}$ ；VOCs 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3.37\text{mg}/\text{m}^3$ 、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5kg/h。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第四时段)要求,苯、甲苯、二甲苯及 VOCs 排放均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表 1 特殊用途汽车标准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0.297 mg/m³,苯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0.0771mg/m³,甲苯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0.0243mg/m³,二甲苯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0.0343mg/m³,VOCs 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0.17mg/m³,颗粒物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VOCs 排放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表 2 标准要求。

11.2.3 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站出口水质 pH 范围处于 6.0~9.0 之间,其他项目两日最大日均值分别为 COD_{Cr} 12mg/L、石油类未检出、BOD₅ 2.6mg/L、氨氮 0.063mg/L,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中道路清扫用水标准要求,出水水质能够回用于厂区道路喷洒。

11.2.4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四个厂界的昼间噪声在 55.8~60.9dB(A)之间,夜间噪声在 41~44.8dB(A)之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11.2.5 固废处置检查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下脚料（含铁屑）、氧化铁皮渣、焊渣、废钢丸、废包装材料、袋式除尘器收尘、漆渣、废过滤棉、废油漆桶、废切削液、废机油、生活垃圾以及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

下脚料（含铁屑）、氧化铁皮渣、焊渣、废钢丸、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定期外售于物资回收部门；漆渣、废过滤棉、废切削液、废机油委托诸城市绿海废品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废油漆桶由厂家定期回收；袋式除尘器收尘、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各类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11.2.6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结果

本项目废水均不外排，满足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对年产 800 辆专用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鲁环审【2014】132 号）要求。

11.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1.3.1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敏感点前全店的昼间噪声在 53.1~54.2dB（A）之间，夜间噪声在 40.7~41.1dB（A）之间，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

11.3.2 地下水质量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地下水各项监测指标均能够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的 III 类标准的要求，硫化物、苯系物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要求，说明厂区地下水质量良好。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鲁环审〔2014〕132号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梁山陆畅通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800 辆专用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梁山陆畅通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梁山陆畅通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800 辆专用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提请审查的请示》(陆畅通发〔2014〕7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新建项目,属核准制。项目位于梁山县拳铺镇工业集聚区,总占地面积 37385m²,该项目于 2008 年由济宁市环保局以济环审〔2008〕39 号批复。因工信部《关于全挂车产品实施〈公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2〕44 号)要求,

对全挂车实施《公告》管理，项目应由省级投资主管部门核准，企业重新将该项目报送我厅审批。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依托已建车间内的准备工作区、焊装工作区、机加工作区、预处理工作区和总装工作区等，新建喷漆烘干车间、危险品仓库、危险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站、事故水池等；项目产品方案为年产专用汽车 800 辆（其中多功能洒水车 600 辆、畜禽运输车 100 辆、全挂车 100 辆）。项目仅进行挂斗、洒水车水箱的生产，车头全部进行外购，项目总投资 914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36 万元。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梁山县城市总体规划修编》（2010-2030）用地规划要求。

本项目核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我厅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全面落实报告书和评估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控制和缓解。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248 号）有关要求，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和管理工作。

抛丸粉尘经旋风除尘器除尘后由 20m 高的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满足《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表 2 标准；

采用水旋式喷漆室（可去除漆雾 90%）和电加热烘干，烘干废

气经催化(采用铂钯催化剂)燃烧装置处理后排放;喷漆、烘干废气共用1根20m高的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强化生产车间废气的收集与处理,控制其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净化装置处理,通过车间排放系统排放,无组织废气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表3标准要求。

(二)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厂区雨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收集系统。合理设计污水处理站的规模和工艺,喷漆废水经絮凝沉淀+气浮设施预处理处理后同生活污水排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采用水解酸化+SBR+沉淀处理工艺,出水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要求后全部回用于切割生产线和水旋喷漆室补水,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严格按照有关设计规范和技术规定,对车间地面、危险品仓库、危险废物暂存间、厂区漆雾净化水处理装置、污水处理站、事故水池、污水管网等做好防渗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

(三)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漆渣、漆桶、废催化剂、废切削液、废机油、漆雾净化

废水处理系统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等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废物中废金属下脚料、氧化铁皮渣、废钢丸、焊渣、废焊头和废包装材料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加强各类危险废物储存、运输和处置的全过程环境管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转移实施转移联单制度，防止流失、扩散。

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分别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

(四)选择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综合控制措施，确保各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村庄等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厂内建立三级防控体系，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并定期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设置雨水口截制闸，在漆料等危险品储存区、危废间四周设置事故围堰和废水收集系统，收集系统与事故水池相连。设置200m³的事故水池，确保事故状态下废水不外排。

(六)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200m，卫生防护距离内5户民房所处位置噪声需满足相应声功能区标准要求，否则不得批准试生

产。你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该范围内用地规划控制，不得规划、建设居住区等环境空气敏感建筑物。

(七)强化厂区绿化工作，合理选择对特征污染物有吸附作用的树种。并注意乔、灌及草本植物配置，在厂区与居民区之间必须设置足够宽度、足够高度的乔木隔离林带，最大限度提高绿化率。

(八)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按要求设置地下水监测井，各组织排放源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采样、监测孔及采样平台，你公司必须具备须具备 VOC 等特征污染物的自行监测能力。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九)项目须采用国内先进的设备和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产品、能耗、物耗以及污染物排放均应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向济宁市环保局书面提交试生产申请，经检查同意后后方可进行试生产。在 3 个月试生产期内，向我厅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违反本规定，你公司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建设期间，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项目建成后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

20.1.2.2 地表水环境

由现状评价结果可以看出，COD、BOD₅、石油类、氨氮、总磷、总氮、硫酸盐、氟化物、粪大肠菌群、铁、锰均出现超标现象，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的要求，南干渠为梁山工业园的纳污沟，且拳铺镇工业主要以挂车、专用车生产为主，水质超标主要是由于上游部分生产企业废水外排造成。但根据收集的梁济运河监测断面水质情况来看，废水汇入梁济运河后对其影响较小。

20.1.2.3 地下水

根据本次评价现状监测，调查区及周围浅层地下水水质较好，各监测项目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1993）Ⅲ类标准要求。

20.1.2.4 噪声

根据本次现状监测，各监测点昼间、夜间现状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的要求，声环境现状较好。

20.1.3 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水：拟建项目采用水旋式喷漆室，漆雾净化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每3个月排放一次，每次排放量为64.8m³，年排放量为259.2m³/a，采用Fenton试剂絮凝沉淀+气浮等措施预处理。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4m³/d（602.4m³/a），采用“水解酸化+SBR+沉淀”工艺，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要求后回用于水旋式喷漆房补水，无外排。

废气：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有焊接烟尘、抛丸粉尘、油漆挥发、烘干废气等。焊接烟气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净化效率可达99%以上，通过车间排放系统排出，属无组织排放，排放量约为14.0kg/a；抛丸机配备旋风除尘器，除尘效率可达96%以上，粉尘排放量为20kg/a；水旋式喷漆房对VOC的收集率可达15%以上，VOC的排放量为1.00t/a；烘干废气采用催化燃烧净化装置处理，废气中大部分有机物燃烧生成二氧化碳和水，去除效率为90%，废气中VOC的年排放量分别为0.11t/a。

固体废物：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有钢材下脚料（含铁屑）、氧化皮渣、废钢丸、漆渣、废油漆桶、废切削液、废机油、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其中漆渣、废油漆桶、废切削液、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由山东腾跃化学危险废物研究处理有限公司处置负责处理；其余固体废物均综合利用，无排放。

20.1.4 工程环境影响

20.1.4.1 大气环境影响

拟建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抛丸、喷涂、烘干等工序的烟气。各工艺废气排放浓度、速率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二级标准。采用估算模式对周围空气的影响进行预测,主要污染物占标率均低于 10%,根据计算喷漆房需设置 2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敏感目标分布。

20.1.4.2 水环境影响

1、拟建项目漆雾净化废水经漆雾净化废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汇入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水旋式喷漆房补水,项目无废水排放,与当地地表水体不会发生水力联系,对当地地表水体没有影响,项目建设不会影响南水北调水质,不会对南水北调东线工程产生影响。

2、本项目生产区、污水处理站、事故水池和排水管网等通过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后,可能产生渗漏的环节均得到有效控制,厂区内的跑、冒、滴、漏现象可以得到避免,可最大程度的减少拟建项目对浅层地下水的影响;项目设置本底井一眼和一眼污染监测井,定期对项目周围的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

20.1.4.3 声环境影响

经预测,除东厂界外,其余各厂界噪声预测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T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东厂界噪声超标主要是由于厂房直接布设在厂界边缘,但考虑到拟建项目东部紧靠贝格尔漆业有限公司,无敏感目标分布,本次评价认为拟建项目噪声影响可以接受。本项目的设置噪声防护距离为 200m(距离生产车间),该范围内无敏感目标分布。

20.1.4.4 固体废物影响

拟建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物料漆渣、废机油等)在厂内临时储存,委托山东腾跃化学危险废物研究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各种固废处置措施合理可靠,不会带来二次污染,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20.1.4.5 环境风险

拟建项目在设计中充分考虑了各种危险因素和可能造成的危害,并采取了相应的预

防措施以及事故应急预案，设置了 200m³ 的事故水池，避免事故废水直接外排。原材料水性油漆不属于易燃、易爆物质，拟建项目东侧即为贝格尔漆业有限公司，油漆存储量小，只要各工作岗位严格遵守岗位操作规程，避免误操作，加强设备的维护和管理，本项目可以在设计年限内平稳安全地运行。

20.1.4.6 总量控制

项目不产生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厂区道路洒水，根据山东省总量办公室以 SDZL (2014) 74 号，需对本项单独下达 COD、氨氮污染物总量指标 0.04 吨/年和 0.004t 吨/年，总量指标从已关停的梁山县长虹淀粉制品厂中调剂，项目不会影响区域“节能减排”任务的完成。

20.1.5 清洁生产

通过对主要清洁生产指标的对比，本项目从工艺水平、技术路线、原辅材料、资源能源利用指标、污染物产生指标、环境管理指标来讲基本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从清洁生产角度，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20.1.6 公众参与

本次公众参与在梁山县环保局网站上发布信息公告（2 次信息公告），并在公众集中地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共发放调查表 300 份，共计收回问卷 300 份，问卷有效率 100%；根据调查结果，99.7% 的被调查者赞成本项目的建设，其余被调查者选择弃权，被调查者中无反对人员。

20.1.7 社会稳定性

当地政府和群众积极关心和支持并参与本项目的建设，为项目早日开工建设、早日建成投产、实现项目目标提供了有效地支持。在严格落实社会稳定风险防范措施、污染防治措施，妥善解决利益受损人的合理利益诉求的情况下，项目社会稳定风险为低风险。

20.2 总体结论

梁山陆畅通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800 辆专用车建设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规定》允许类项目，梁山陆畅通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800 辆专用（改装）车项目已通过济宁市环保局的审批，企业已建设部分生产线，但尚未建设密闭水旋式喷漆房，根据新要求，挂车生产项目需要在省级发改委核准，需要取得省级环

环保部门的批复，因此企业决定将 800 辆专用车项目重新上报省环保厅审批，项目不属于在现有环保问题企业新上项目，项目建设不违背鲁环发[2007]131 号和鲁环函[2012]263 号文的要求；项目位于梁山县拳铺镇，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的建设符合梁山县城市总体规划以及正在编制的梁山工业园规划。

项目将不可避免的对区域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和声环境等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企业已采取资源综合利用手段和完善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外排总量和排放浓度均能满足相应标准的要求；只要在生产中切实做好“三同时”工作，落实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就可将项目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使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有机统一起来，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喷漆房设置 2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生产车间设置 200m 的噪声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敏感目标分布。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当地城市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的有关规定，从环境功能区划、周边环境敏感目标、水源地保护规划、地质条件和资源条件等方面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合理的。

20.3 主要环保措施汇总

拟建项目生产中设计采取的环保措施具体见表 20.3-1。

表 20.3-1 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汇总一览表

因素	污染源	防治措施	拟投	已投	合计	比例	处理效果
废水	漆雾净化废水	漆雾净化废水采用 Fenton 试剂絮凝沉淀+气浮等措施预处理，设计处理规模为 15m ³ /h，在漆雾净化废水处理站循环水池内添加漆雾凝聚剂，其主要成分是氯化钙、硫酸、PAC 和 PAM，处理后废水循环使用	50	0	50	9.3	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的工艺与产品用水水质标准要求后回用
	综合污水处理站	采用“水解酸化+SBR+沉淀工艺”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规模为 5m ³ /d，处理装置为地理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要求后回用于厂区道路洒水	30	0	30	5.6	

危险 废物 无害 化 委 托

处 置 合 同

(甲方厂区交付)

(编号: ZY-HZWQY-201712025)

甲方 (委托方): 梁山陆畅通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 (处置方): 菏泽万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7 年 12 月 18 日

签订地点: 山东省 菏泽市 郓城 区 (县)

危险废物无害化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梁山陆畅通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处置方）：菏泽万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是山东省工业危险废物焚烧处置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相关环保法规的规定，甲方将在生产、设备调试及科学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无害化委托处置合同如下：

一、甲方责任义务

1、负责提供本单位营业执照或相关能证明甲方资质的文件副本复印件一份给乙方备案。

2、负责向乙方提供需处置的危险废物清单，内容包括危险废物名称、类别、数量、化学性质、物理形态、包装方式、危险特性等技术资料，以便乙方作必要的准备，上述内容不清楚的要加以警示、说明。如因危险废物成分不实、含量不符、包装不符合规定导致乙方在无害化处置过程中造成事故以及环境污染的法律赔偿后果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中不得包含超出乙方经营范围的其他类危险废物，不得将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装。

3、为乙方工作人员、车辆提供必要的出入方便；指派专（兼）职人员和乙方对接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

4、甲方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以《清运通知单》的文件形式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乙方废物提取日期、时间和地点，待乙方确认后再安排车辆清运。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及时运输，则因此给乙方带来的损失和支出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甲方真实有效的开票信息资料：

公司名称：梁山陆畅通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梁山县支行拳铺办事处
账号：15-491701040003229
纳税人识别号：91370832767765279k
地址：梁山县拳铺镇工业园区
电话：0537-7768699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需另外提供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证明。

以上信息如发生变更，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有效通知所产生的一切后果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6. 合同期内不得将与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移给第三方或自行处置。

二、乙方责任义务

1. 向甲方提供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有关资质证明的复印件。

2. 在甲方厂区内工作时遵守厂内的安全、环保等相关规章制度。

3. 乙方代办甲方危险废物运输，在运输中严格遵守安全环保操作规程，采取相应安全环保措施，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4. 按照国家环保法规、技术规范等要求合法、合规、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并配合甲方完善相应环保手续。

5. 在约定时间内到甲方运输危险废物，力保甲方的正常生产不受影响（遇不可抗力因素，双方协商解决）。

6. 依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税务发票。

三、处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价格

1. 名称、数量、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类别	包装形式	处置费(元/吨)	预计年处置量(吨)	备注
1	漆渣	Hw12	桶装	4800	2	
2	废油漆桶	Hw49	桶装	6000	2	
3	废机油	Hw08	桶装	价格待定	0.1	
4	废切削液	Hw09	桶装	价格待定	0.1	
5	废过滤棉	Hw49	桶装	6000	1	
6	喷漆废水	Hw12	桶装	价格待定	3	
7						

备注：甲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总量以双方实际计量交接的数量为准。

四、运输、包装、装车、清扫等处置以外的事项约定

1、甲方负责做好危险废物的包装和警示标示，因包装问题（破损、渗漏、洒落等）或警示、告知、说明、标示问题（无标示、标示不规范等），乙方可拒收甲方的危险废物，甲方提供包装物或容器的，因包装物质量问题等导致运输、卸货等过程中造成财产损失、人身伤害、污染环境等，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2、包装、装车、清扫等事项原则上由甲方负责；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乙方自带工人，甲方应免费提供行车、铲车等装车工具和人员的协助，由甲方承担相关费用。

五、费用结算

1、结算周期：①按车次结算，一车一结算，②按货款金额，不超过30万。

2、本合同签订时，甲方预付人民币陆仟元整（¥ 6000元整）作履行合同保证金。（此款在实际结算时冲抵最后一批次的处置费用，合同有效期内处置费用不得低于履行合同保证金）

3、合同金额在20万以下的，清运前将全款付清。20万-100万，预付总金额的30%，清运结束后，乙方开具发票三个工作日之内，甲方将余款付清。100万以上，预付总金额的30%，当清运金额超过预付款的两倍时，先付清已清运的全部货款，再继续清运合同签订处置的余量，在清运完毕后，甲方将所有货款一次性付清。

4、甲方付款不及时，乙方车辆可拒绝装车运输，由此产生的空车运费由甲方支付。

5、每种危险废物转移时低于0.5吨按0.5吨收费，高于0.5吨不足一吨，按一吨收费。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菏泽万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菏泽鄄城支行营业室

银行账号：1609002719200377076

5、除甲方送货直接到乙方公司，在乙方财务直接支付现金外，乙方不接受现金，只接受银行转账。除此之外，甲方如以现金支付乙方业务人员或按所谓“乙方文件授权要求”将处置费转移到其他单位银行帐号上乙方一概不予承认，造成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1、如果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没有按时付款，则根据逾期时间，按所拖欠款项金额的每日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付清为止，乙方对所收取的甲方违约金另行出具收据。

2、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对本合同中约定的危险废物不得自行处置或者委托乙方以外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处置，否则视为甲方违约。此时，乙方可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已实际发生处置费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

3、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政策，如因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处置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因设备故障、检修或按政府要求应对紧急处置任务无法满足甲方处置需求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可委托第三方处置，乙方提供协助。

七、其它约定

1、本合同有效期自2017年12月18日至2018年12月17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3、为了便于合同履行，双方各自指定负责人：

甲方负责人：张让明，联系方式：13953783386；

传真：0537-7768699，邮箱地址：1509246717@qq.com；

乙方负责人：刘文明，联系方式：17305402788；

传真： ，邮箱地址：LWM1977@126.COM；

若指定人员发生变动，应在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在收到通知前，有权拒绝变动方其他人员代为做出的意思表示。

4、为了提高双方的工作效率，经一方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后发至对方的传真件、指定的邮件信箱同样视为发出方的意思表示。

八、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有效。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梁山县拳铺镇工业园区

电话：13953783386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菏泽市郓城县煤化工业园区

电话：18954775077

业务经理电话：17753011678

油漆包装桶回收协议

甲方: 濮阳市中原油漆厂
乙方: 梁山陆路通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

甲方为乙方旧包装桶回收方, 双方本着综合利用, 变废为宝的原则, 为确保甲方回收乙方旧包装桶后, 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特签订本协议:

1、甲方在回收乙方旧包装桶后, 必须最大限度的回收利用, 回收工艺、设备必须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2、甲方进入乙方区域, 应自觉遵守乙方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3、甲方在运输旧包装桶时, 应采取预防措施, 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等污染事故。甲方再搬运旧包装桶时, 应按开口朝上的规定搬运, 不得有残留液体泄漏出来, 造成环境污染。

4、乙方有权对甲方旧包装桶的处置进行跟踪检查, 对不符合规定及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的, 报当地环保部门处置。

5、本协议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至旧包装桶回收完结时终止。

甲方: 濮阳市中原油漆厂

代表: 李忠波

日期: 2017年6月11号

乙方: 梁山陆路通专用车

代表: 洪明

日期: 2017年6月11号

油漆包装桶回收证明

供方（甲方）：濮阳市燎原油漆厂

需方（乙方）：梁山陆畅通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

甲方向乙方提供油漆，甲方提供包装物由甲方负责危险品车辆运输，并由甲方全部一车回收包装物。

特此证明



2017/06/11

附件 5: 应急预案备案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梁山陆畅通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370832761765279K
法定代表人	张让明	联系电话	13953783386
联系人	张敬田	联系电话	13954718398
传真	0537-7761187	电子邮箱	1509246717@qq.com
地址 (经纬度)	梁山工业园		
预案名称	《梁山陆畅通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p>本单位于2017年10月10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张让明		
		备案时间 2017年11月18日	



BJT-GL-067C

报告编号: QDY17K11112



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 年产 800 辆车专用车项目

委托单位 梁山路畅通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 2017 年 11 月 24 日

编制人: 张明 审核人: 李 批准人: 李
时间: 2017.11.24 时间: 2017.11.24 批准人职务: 技术负责人
签发日期: 2017.11.24

青岛京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第 1 页 共 8 页



一、 监测结果:

(一)、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实测浓度 检测结果 mg/m ³	速率 检测结果 kg/h
2017-11-17	1#抛丸工序 废气处理设 施排气筒	09:32-09:47	颗粒物	18.2	0.022
		13:01-13:16		19.8	0.026
		15:50-16:05		15.7	0.023
	2#烘干废气 处理设施排 气筒	10:05-10:20	VOCs	2.86	0.032
		13:32-13:47		2.06	0.022
		16:21-16:36		2.04	0.023
	3#喷漆工序 废气处理设 施排气筒	10:43-11:00	VOCs	0.327	5.14×10 ⁻³
		14:00-14:15		0.320	5.13×10 ⁻³
		16:50-17:05		0.308	4.43×10 ⁻³
2017-11-18	1#抛丸工序 废气处理设 施排气筒	09:32-09:47	颗粒物	18.9	0.024
		13:01-13:16		16.9	0.025
		15:50-16:05		19.5	0.030
	2#烘干废气 处理设施排 气筒	10:05-10:20	VOCs	3.37	0.035
		13:32-13:47		3.00	0.031
		16:21-16:36		2.02	0.027
	3#喷漆工序 废气处理设 施排气筒	10:43-11:00	VOCs	0.541	8.81×10 ⁻³
		14:00-14:15		0.314	5.25×10 ⁻³
		16:50-17:05		0.299	4.28×10 ⁻³
本页以下空白					

(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VOCs mg/m ³	颗粒物 小时值 mg/m ³
2017-11-17	1#厂界上风向	08:00	0.0463	0.188
		11:00	0.0516	0.172
		14:00	0.0603	0.221
		17:00	0.0435	0.197
	2#厂界下风向	08:00	0.0687	0.289
		11:00	0.0584	0.277
		14:00	0.0775	0.290
		17:00	0.114	0.254
	3#厂界下风向	08:00	0.170	0.245
		11:00	0.122	0.289
		14:00	0.149	0.249
		17:00	0.134	0.297
	4#厂界下风向	08:00	0.0445	0.272
		11:00	0.0649	0.266
		14:00	0.0510	0.264
		17:00	0.0550	0.276
2017-11-18	1#厂界上风向	08:00	0.0467	0.219
		11:00	0.0507	0.171
		14:00	0.0679	0.196
		17:00	0.0746	0.173
	2#厂界下风向	08:00	0.0690	0.255
		11:00	0.121	0.255
		14:00	0.0910	0.287
		17:00	0.119	0.291
	3#厂界下风向	08:00	0.122	0.268
		11:00	0.149	0.290
		14:00	0.168	0.267
		17:00	0.156	0.284
	4#厂界下风向	08:00	0.0680	0.287
		11:00	0.0812	0.267
		14:00	0.0814	0.296
		17:00	0.0347	0.277

(三)、污水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pH 值	氨氮 mg/L	化学需 氧量 mg/L	石油类 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BOD ₅) mg/L	悬浮物 mg/L
2017-11-17	1#总排 污口	08:21	7.85	0.059	12	0.04L	2.6	12
		11:26	7.52	0.075	15	0.04L	3.2	8
		14:30	7.98	0.044	7	0.04L	1.5	19
		17:22	8.01	0.050	13	0.04L	2.9	17
2017-11-18		08:43	7.64	0.065	9	0.04L	1.8	10
		11:30	7.58	0.072	10	0.04L	2.1	15
		14:24	7.74	0.053	8	0.04L	1.8	20
		17:22	7.81	0.062	14	0.04L	2.8	18

(四)、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主要声源	监测项目
				噪声 L _{eq} [dB(A)]
2017-11-17	1#东厂界	14:23	生产	58.7
		22:05	—	43.6
	2#南厂界	14:30	生产	59.1
		22:11	—	43.6
	3#西厂界	14:36	生产	60.9
		22:16	—	41.0
	4#北厂界	14:44	生产	57.3
		22:22	—	41.9
2017-11-18	1#东厂界	10:34	生产	56.3
		22:07	—	43.1
	2#南厂界	10:40	生产	55.8
		22:12	—	42.1
	3#西厂界	10:51	生产	59.5
		22:17	—	44.8
	4#北厂界	11:03	生产	55.9
		22:23	—	44.7

二、 监测技术规范、依据及使用仪器

样品类别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VOCs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BJT-YQ-178	—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BJT-YQ-189	—
无组织废气	VOCs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BJT-YQ-178	—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分析天平 BJT-YQ-075	0.001mg/m ³
污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便携式 pH 计 BJT-YQ-047	范围 2-11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BJT-YQ-079-03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恒温加热器 BJT-YQ-042	4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红外分光测油仪 BJT-YQ-003	0.0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BJT-YQ-035	0.5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JT-YQ-039	5mg/L
噪声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BJT-YQ-032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BJT-YQ-032	—
本页以下空白					

三、附表：

(一)、有组织废气监测期间参数附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烟气温度 (°C)	标干流量 (m³/h)	烟筒高度 (m)	烟筒内径 (m)
2017-11-17	1#抛丸工序 废气处理设 施排气筒	09:32-09:47	10	1229	15	0.45
		13:01-13:16	11	1337		
		15:50-16:05	9	1435		
	2#烘干废气 处理设施排 气筒	10:05-10:20	15	11138	15	0.50
		13:32-13:47	16	10756		
		16:21-16:36	15	11042		
	3#喷漆工序 废气处理设 施排气筒	10:43-11:00	18	15731	15	0.90
		14:00-14:15	14	16037		
		16:50-17:05	12	14367		
2017-11-18	1#抛丸工序 废气处理设 施排气筒	09:32-09:47	8	1298	15	0.45
		13:01-13:16	10	1469		
		15:50-16:05	8	1563		
	2#烘干废气 处理设施排 气筒	10:05-10:20	14	10358	15	0.50
		13:32-13:47	13	10368		
		16:21-16:36	16	13427		
	3#喷漆工序 废气处理设 施排气筒	10:43-11:00	15	16279	15	0.90
		14:00-14:15	13	16734		
		16:50-17:05	15	143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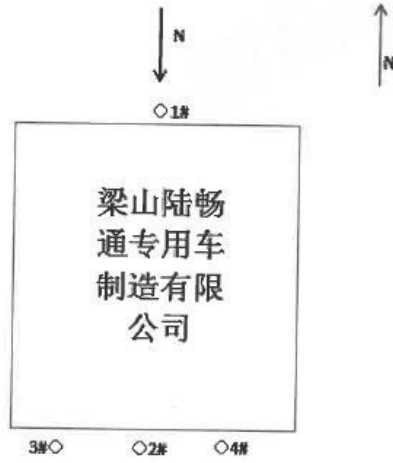
(二)、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参数附表

监测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17-11-17	08:00	2.1	102.0	1.2	N	7	3
	11:00	8.2	101.9	2.4	N	7	3
	14:00	11.1	101.7	2.2	N	7	3
	17:00	9.8	101.9	1.7	N	7	3
2017-11-18	08:00	0.0	102.5	0.7	N	3	0
	11:00	5.3	102.6	0.6	N	2	0
	14:00	6.7	102.4	1.0	N	1	0
	17:00	5.1	102.4	0.4	N	2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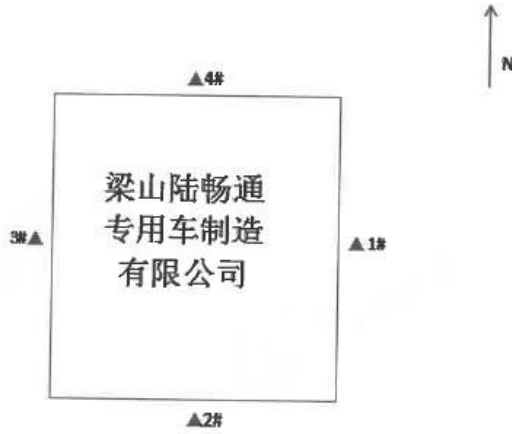
四、附图：

(一)、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2017-11-17
2017-11-18



(二)、噪声监测点位图：



注 意 事 项

1. 本报告无骑缝“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批准人签字无效。
2. 对报告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报告签发单位提出。
3. 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
4. 若客户送样,报告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5. 未经报告签发单位批准,复印报告无效。



地址: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中路 116 号

邮政编码: 266500

电话: 0532-86107525

传真: 0532-86107530



BJT-GL-067C

报告编号: QDY17K11112B



2015150601V

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 年产 800 辆车专用车项目

委托单位 梁山路畅通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 2018 年 01 月 04 日

编制人: 张明 审核人: 张 批准人: 李
 时间: 2018.01.03 时间: 2018.01.03 批准人职务: 技术负责人
 签发日期: 2018.01.04

青岛京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第 1 页 共 7 页



一、 监测结果:

(一)、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浓度 检测结果 mg/m ³	速率 检测结果 kg/h	
2017-12-23	2#喷漆工序 废气处理设 施排气筒(进 口)	09:32-09:47	苯	0.086	9.27×10 ⁻⁴	
		13:01-13:16		0.147	1.62×10 ⁻³	
		15:50-16:05		0.172	1.89×10 ⁻³	
		09:32-09:47	甲苯	0.051	5.50×10 ⁻⁴	
		13:01-13:16		0.193	2.13×10 ⁻³	
		15:50-16:05		0.251	2.75×10 ⁻³	
		09:32-09:47	对间二甲苯	0.090	9.71×10 ⁻⁴	
		13:01-13:16		0.094	1.04×10 ⁻³	
		15:50-16:05		0.079	8.66×10 ⁻⁴	
		09:32-09:47	邻二甲苯	0.015	1.62×10 ⁻⁴	
		13:01-13:16		0.028	3.09×10 ⁻⁴	
		15:50-16:05		0.022	2.41×10 ⁻⁴	
2017-12-24		2#喷漆工序 废气处理设 施排气筒(进 口)	09:32-09:47	VOCs	18.7	0.20
			13:01-13:16		14.9	0.16
			15:50-16:05		10.6	0.12
	09:32-09:47		苯	0.028	2.90×10 ⁻⁴	
	13:01-13:16			0.016	1.72×10 ⁻⁴	
	15:50-16:05			0.024	2.71×10 ⁻⁴	
	09:32-09:47		甲苯	0.101	1.04×10 ⁻³	
	13:01-13:16			0.053	5.69×10 ⁻⁴	
	15:50-16:05			0.074	8.35×10 ⁻⁴	
	09:32-09:47		对间二甲苯	0.064	6.62×10 ⁻⁴	
	13:01-13:16			0.045	4.83×10 ⁻⁴	
	15:50-16:05			0.054	6.09×10 ⁻⁴	
09:32-09:47	邻二甲苯		0.020	2.07×10 ⁻⁴		
13:01-13:16			0.014	1.50×10 ⁻⁴		
15:50-16:05			0.017	1.92×10 ⁻⁴		
09:32-09:47	VOCs	7.27	0.075			
13:01-13:16		9.64	0.10			
15:50-16:05		5.39	0.061			
本页以下空白						

BJT-GL-067C

报告编号: QDY17K11112B

(二)、地下水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pH 值	总硬度 mg/L	溶解性总固体 mg/L	高锰酸盐指数 mg/L	氨氮 mg/L	NO ₃ mg/L	
2017-12-23	1#厂区	10:20	6.99	246	736	1.08	0.09	8.50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亚硝酸盐(以N计) mg/L	硫化物 mg/L	挥发酚 mg/L	Cl ⁻ mg/L	甲苯 mg/L	二甲苯 mg/L	总大肠菌群 个/L
2017-12-23	1#厂区	10:20	0.001	0.02L	0.001L	44.1	0.005L	0.005L	未检出

本页以下空白

(三)、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噪声 L _{eq} [dB(A)]
2017-12-23	1#前仝店村	14:23	54.2
		22:05	40.7
2017-12-24		10:34	53.1
		22:07	41.1

本页以下空白

二、 监测技术规范、依据及使用仪器

样品类别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苯	固相吸附-热脱附/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 BJT-YQ-178	0.004mg/m ³
	甲苯	固相吸附-热脱附/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 BJT-YQ-178	0.004mg/m ³
	对间二甲 苯	固相吸附-热脱附/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 BJT-YQ-178	0.009mg/m ³
	邻二甲苯	固相吸附-热脱附/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 BJT-YQ-178	0.004mg/m ³
	VOCs	固相吸附-热脱附/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 BJT-YQ-178	—
地下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 5750.4-2006(5.1)	便携式 pH 计 BJT-YQ-047	范围 2-11
	总硬度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滴定法	GB/T 5750.4-2006(7.1)	—	1.0mg/L
	溶解性总 固体	称量法	GB/T 5750.4-2006(8.1)	电子天平 BJT-YQ-039	5mg/L
	高锰酸盐 指数	酸性高锰酸钾滴 定法	GB/T 5750.7-2006(1.1)	—	0.05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 度法	GB/T 5750.5-2006(9.1)	分光光度计 BJT-YQ-079-03	0.02mg/L
	NO ₃ ⁻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BJT-YQ-143	0.016mg/L
	亚硝酸盐 (以 N 计)	重氮偶合分光光 度法	GB/T 5750.5-2006(10.1)	分光光度计 BJT-YQ-079-03	0.001mg/L
	硫化物	N,N-二乙基对苯二 胺分光光度法	GB/T 5750.5-2006(6.1)	分光光度计 BJT-YQ-079-03	0.02mg/L
	挥发酚	4-氨基安替吡啉三 氯甲烷萃取分光 光度法	GB/T 5750.4-2006(9.1)	分光光度计 BJT-YQ-079-03	0.001mg/L
	Cl ⁻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BJT-YQ-143	0.007mg/L
	甲苯	溶剂萃取-毛细管 柱气相色谱法	GB/T 5750.8-2006(19)	气相色谱仪 BJT-YQ-001-02	0.005mg/L
	二甲苯	溶剂萃取-毛细管 柱气相色谱法	GB/T 5750.8-2006(20)	气相色谱仪 BJT-YQ-001-02	0.005mg/L
	总大肠菌 群	多管发酵法	GB/T 5750.12-2006(2.1)	生化培养箱 BJT-YQ-063-01	—
噪声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BJT-YQ-032	—

本页以下空白

三、附表：

(一)、有组织废气监测期间参数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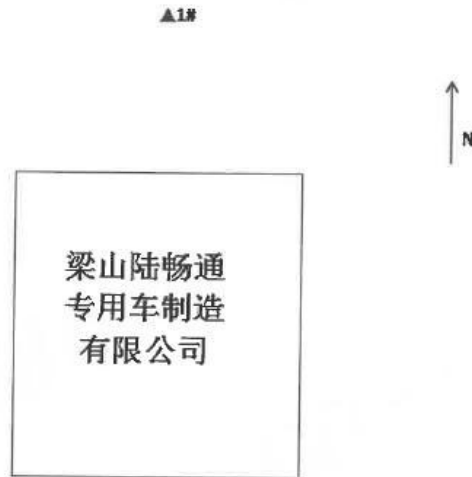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烟气温度 (°C)	标干流量 (m ³ /h)	烟筒高度 (m)	烟筒内径 (m)
2017-12-23	2#喷漆工 序废气处 理设施排 气筒(进 口)	09:32-09:47	4	10784	15	0.55
		13:01-13:16	5	11038		
		15:50-16:05	6	10967		
2017-12-24	2#喷漆工 序废气处 理设施排 气筒(进 口)	09:32-09:47	4	10342	15	0.55
		13:01-13:16	6	10736		
		15:50-16:05	5	11278		

(二)、地下水监测期间参数附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水温(°C)	井深(m)	地下水埋 深(m)	水位(m)
2017-12-23	1#厂区	10:20	16.8	40.00	20.00	20.00

四、附图：

(一)、噪声监测点位图：



注 意 事 项

1. 本报告无骑缝“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批准人签字无效。
2. 对报告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报告签发单位提出。
3. 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
4. 若客户送样,报告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5. 未经报告签发单位批准,复印报告无效。



地址: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中路 116 号

邮政编码: 266500

电话: 0532-86107525

传真: 0532-86107530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800 辆专用车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梁山县拳铺工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6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0 辆专用车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00 辆专用车	环评单位	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审批文号	鲁环审【2014】13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05.04				竣工日期	2014.08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盛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梁山陆畅通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青岛京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4%					
	投资总概算（万元）	914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36	所占比例（%）	5.86					
	实际总投资	9142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50	所占比例（%）	6					
	废水治理（万元）	80	废气治理（万元）	400	噪声治理（万元）	8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2	其他（万元）	5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28145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008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 排放 控制 （工业 建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 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 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 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 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 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5651			5651			+5651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19.8	20			0.05			0.05				+0.05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污 染物	VOCs		3.37	50			0.068			0.068			+0.06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